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律师工作报告

[2004]山德律意见字第 051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52 号丙

邮编：266071

电话：(0532) 3885959

传真：(0532) 3895929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之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8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8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曹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人 2004 年度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批文、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验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事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52 号丙，直属于青岛市司法局，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是在民事、刑事、行政、金融证券、公司、房地产、知识产权等诉讼及非诉讼领域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现担任山东省内 8 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为 30 余家企业提供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历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2000 年被评为司法部文明律师事务所，本所在北京、济南设有分所。本所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名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房立棠律师、曹钧律师。

房立棠律师 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自一九九六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于 2000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并一直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此间，先后为 50 多家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提供了法律服务。

曹钧律师 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毕业，2001 年开始律师执业。承办过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配股、2004 年可转债法律事务、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法律事务，担任上市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房立棠律师和曹钧律师的联系方法为：联系电话：0532-3899959，传真：0532-3895929，E-mail:fanglitang@263.net；dhcaojun@163.com。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在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律师参与发行人的股份制改制、增资、上市辅导工作；见证了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为制作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驻场工作并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演变的相关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状况和合法经营状况；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起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情况，帮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为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多份工作备忘录，及时提醒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及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准备工作中需注意的问题，以促进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工作了约 300 个工作小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内资股普通股股票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1、2004年7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至3,000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内资普通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原则、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且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2004年8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04年8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至3,000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内资普通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原则、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外经贸资[2001]294号”文批准，于2001年4月24日由中外合资的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金海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3日，是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至今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先后与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万通”）分别签署的《辅导协议》，发行人先后聘请广州证券、中信万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累计时间已经届满一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已对上述辅导予以验收。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企业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外，发行人不会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企业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而被依法撤消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中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青岛市工商局”）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科学技术部（下称“科技部”）下发的《关于确认‘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蜡制品’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函》〔（2001）国科火函字 10 号〕，发行人已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发布 2003 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3〕38 号），发行人所开发、生产、销售的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蜡制品已被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3）》，发行人的该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之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330.554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占股本总额的 100%，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至 3,000 万股，如发行成功，则发起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57% 至 70.96%，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的规定。

(4)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7,330.554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计 7,330.554 万元，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四款“发起人认购部分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至 3,000 万股内资普通股股票，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 25.43% 至 29.04%，符合

《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五款“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6)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六款“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德”)出具“(2004)汇所审字第3-07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38.3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1.95%,符合《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前之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截至2004年6月30日有未分配利润14,668,659.78元人民币,发行人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3、对照《暂行条例》第十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该条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关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距前次发行股份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04 年度预计利润情况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若获准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之条件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于 2004 年度全部到位，则发行人在 2004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超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规定：

(1)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330.554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超过 5,000 万元。

(2) 发行人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3)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之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发行人前身（金海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金海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3日，系由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下称“香港通用洋行”）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核查，金海公司的设立已经过下列程序或批准：

A、1997年2月3日，青岛市市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称“市北区外经委”）以“北政经贸发（97）7号”文批准香港通用洋行独资设立金海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

B、1997年2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此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下称“《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7]0048号）；

C、1997年4月1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青所验字第3—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香港通用洋行于1997年3月分四次共投入现汇美元204,080.64元，其中20万美元已作“实收资本”，4080.64美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至此，香港通用洋行已按章程规定缴足出资；

D、1997年6月26日，金海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字第004940号）。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即金海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001年4月，发行人之前身金海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A、2001年2月19日，金海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B、2001年2月21日，金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金海公司截止200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2.88万元人民币作为依据、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102.88万股（余数43.74元人民币列入资本公积），将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原公司股东青岛金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金王货代”）、香港通用洋行、青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科投”）、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下称“长春应化”）、即墨市福利净化厂有限公司（下称“即墨净化厂”）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27.5万股、1180.96万股、291.05万股、251.95万股、151.42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9.56%、38.06%、9.38%、8.12%、4.88%；

C、2001年2月23日，金海公司全体股东就将原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D、2001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称“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批复同意金海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起人各方签署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E、2001年4月10日，外经贸部为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发

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F、200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G、2001年4月11日，山东汇德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次变更以金海公司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102.88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102.8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02.88万股，各发起人按变更前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部分43.74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并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H、2001年4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字[2001]0003号”《授权登记管理通知函》授权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记注册事宜；

I、2001年4月24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并获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和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

就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全体发起人于2001年2月23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1) 发起人同意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金海公司全体股东拟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金海公司截止 200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102.88 万元人民币按 1:1 的比例折为拟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102.88 万股；各发起人按其在原金海公司注册资本中所持有的比例分别持有拟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金王货代、香港通用洋行、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化厂分别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中的 1227.5 万股、1180.96 万股、291.05 万股、251.95 万股、151.42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38.06%、9.38%、8.12%、4.88%；

(3) 在金海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金海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 发起人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当该协议约定之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其他发起人承担法律责任，对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发起人承担下列义务：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起人应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审批及公司变更注册登记等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证明、及时在有关法律文件上签章并尽可能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发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该协议约定目标的实现，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出退股要求，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权部门不予审批的情形下、发起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按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即

金海公司)的出资者协议及合同和章程予以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将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三) 设立发行人的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1、发行人前身(金海公司)设立时的资本验证

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1日出具了“(97)青所验字第3-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香港通用洋行于1997年3月分四次共投入现汇美元204,080.64元,其中20万美元已作“实收资本”,4080.64美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至此,金海公司投资人已按章程规定投足资本。

2、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A、为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海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该事务所于2001年2月23日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1]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金海公司以200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1,834,840.53元人民币。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调帐。

B、为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海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山东汇德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并于2001年4月11日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次变更以金海公司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102.88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102.88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2.88 万股，各发起人按变更前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部分 43.74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并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以下程序：

1、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金海公司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原金海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召开发行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0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1）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2）选举产生应由股东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授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设立程序合法；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批准、授权、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由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海公司原有的生产、供应、销售之业务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采购、供应、销售等生产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明等有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对 3 处房屋建筑物、19 辆机动车、7 项注册商标、216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全部生产设备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对 3 处国有土地拥有合法的出让土地使用权；除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目前另外使用的 4 幢房屋建筑物及 2 处货场系发行人向出租方有偿租赁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产权清晰、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发行人属应用化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已设置了生产制造总部、工程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进口部、内销部、外销部、财务部等组织生产经营的职能部门；其中生产制造总部下设多个生产部门，从事产品生产；采购部、进口部及内销部、外销部为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部负责部分进口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等的进口事务，内销部、外销部分别负责产品的国内、海外销售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册职工人数为 772 人，以上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社会统筹保险。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兼职情形，且发行人已聘用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立银行帐户；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证；发行人已在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已在青岛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办理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取得了自理报关登记证，并已设置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体系并且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能够独立地对外采购原材料、并能独立地生产及对外销售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管理机构等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为金王货代、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

化工厂，境外发起人为香港通用洋行（后该公司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王运输。原名称为青岛金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2803082，出资人陈索斌和李兆崇分别持有 65%、35%的股权。2001 年 1 月，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金王集团（持有 76.3%）和青岛保税区兆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3.7%）。200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公司更名为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运杂费、报关、包烟、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快递业务）。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2,899.967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青岛科技。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1806328，系青岛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投资、资产托管、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687.60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8%，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3、长春应化。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401663-7，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公司分别于 1994 年 2 月、1995 年 9 月、1996 年 4 月和 1998 年 7 月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26 万元。其经营范围：化学技术服务及产品生产、加工、科技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生产林木、花卉、草坪苗木。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595.24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2%，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该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向发行人（金海公司）

增资时，其对外投资比例当时超过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04 年 2 月对外转让了一部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的对外投资比例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即墨净化厂。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22801519，出资人吕锡恩和姜颖各持有 5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家用厨房、吸排油烟机、铁艺制品、五金制品、索具加工。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357.73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8%，为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

5、香港通用洋行。该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根据香港陈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该公司为于 1982 年 2 月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登记的企业法人，法定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合 2 万股。该公司登记号码为 852611。其股东及持股数额为：CHEN TA SOU ， 3600 股；ZHANG YUAN ZHI， 3200 股；WANG WO SANG， 3000 股；CHO YE CHENG， 2200 股；ZHENG HUNG， 2000 股；WANG CAIXIA， 2000 股；TAN JUN， 2000 股；LU WEI， 2000 股。经核查，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90.008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6%）转让给了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金王投资”）。

6、香港金王投资。该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法定资本为港币 1 万元，公司登记号码为 887266。其股东为中国公民陈索斌、美国公民 Donald Cooper 及美国公民 David Victor Pamintuan 分别持有该公司 40%、35%、25% 的股份。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2,790.008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6%，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7、金王集团。该公司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王运输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原公司名称为“青岛金王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该公司更名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其股东陈索斌、李兆崇、姜颖、宋晓俊分别出资 1,625 万元、450 万元、300 万元、12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陈索斌持有 6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姜颖。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经核查，金王集团现持有发行人第一大及控股股东金王运输 76.3%的股权。

8、陈索斌。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索斌持有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65%的股权，而金王集团持有金王运输 76.3%的股权，金王运输持有发行人 39.56%的股权；陈索斌持有香港金王投资 40%的股权，而金王投资持有发行人 38.06%的股权，陈索斌通过金王运输、金王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陈索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出资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海公司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境外发起人转让股份的行为不违背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存在以下股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金海公司）1998 年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金海公司设立时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出资人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后于 1998 年 10 月经过股权转让转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金海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0 万美元，其中金王货代与香港通

用洋行分别持有金海公司的 51%和 49%的股权。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过下列程序或批准：

A、1998 年 10 月 3 日，香港通用洋行董事会签署转让股权计划，拟将其在金海公司所持有的 51%的股份以 8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金王货代；

B、1998 年 10 月 5 日，金王货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8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香港通用洋行转让之其在金海公司所持有之 51%的股权；

C、1998 年 10 月 8 日，金王货代与香港通用洋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王货代与香港通用洋行分别持有金海公司的 51%和 49%的股权；同日，金王货代与香港通用洋行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金海公司之合同与公司章程；

D、1998 年 10 月 16 日，市北区外经委以“北政经贸发[1998]60 号”文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E、1998 年 10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金海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7]第 0048 号”），金海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F、1998 年 10 月 30 日，金海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 004940 号-1/0）。

经核查，金海公司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海公司）2000 年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金海公司于 2000 年实施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A、2000 年 10 月 30 日，金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以公司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之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0,762,440 元转增注册资本（按 200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 130 万元美元）；其中金王货代以其应分利润 5,488,844.4 元（折合 66.3 万美元）增加出资、占公司新增资本的 51%，香港通用洋行以其应分利润 5,273,595.6 元（折合 63.7 万美元）增加出资、占公司新增资本的 49%；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董事会同时决议对合资经营公司之合同、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日，金王货代与香港通用洋行就该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金海公司之合同与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

B、2000 年 11 月 6 日，市北区外经委以“北政经贸发[2000]65 号”文批复同意该增资事宜；

C、2000 年 11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金海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7]第 0048 号”）；

D、2000 年 11 月 17 日，金海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获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 004940 号”）；

E、2001 年 1 月 16 日，山东汇德出具“(2001)汇所验字第 3-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0 年 11 月 20 日止，金海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30 万美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150 万美元，均为实收资本。

经核查，金海公司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金海公司）的第二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金海公司于 2001 年实施了吸收新股东之增资扩股行为，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16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增加至五个。该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A、2001 年 1 月 5 日，金海公司召开 2001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吸收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化厂为公司新的合营方，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科投以现金 600 万元人民币投入公司、折合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38%，长春应化以现金 520 万元人民币投入公司、折合出资 13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12%，即墨净化厂以现金 312 万元人民币投入公司、折合出资 7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8%，资本溢价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B、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化厂分别作出向金海公司增资的决议；

C、2001 年 1 月 19 日，金王货代、香港通用洋行、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化厂五家出资者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金海公司的《出资者协议》，该五家出资人在金海公司之注册资本中分别持有 633 万元、609 万元、150 万元、130 万元、7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9.56%、38.06%、9.38%、8.12%、4.88%；

D、2001 年 1 月 19 日，市北区外经委以“北政经贸发[2001]7 号”文批复同意该新增股东及增资扩股事宜；

E、2001 年 1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金海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1997]第 0048 号”）；

F、2001年1月31日，山东汇德出具“(2001)汇所验字第3-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于2001年1月21日，金海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43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2,674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1,600万元，资本公积1,074万元；

G、2001年2月13日，金海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获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004940号”）。

H、2003年7月29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设置的复函》（青国资产[2003]94号），批复确认青岛科投的增资行为，同时确认该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I、2003年10月28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55号），批复确认长春应化的增资行为，同时确认该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金海公司的新增股东及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海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102.88万元，合3102.88万股，其中金王货代、香港通用洋行、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化厂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27.5万股、1180.96万股、291.05万股、251.95万股、151.42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9.56%、38.06%、9.38%、8.12%、4.88%。

2001年4月2日，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件，批复同意金海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各方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同意，转制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102.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3102.88万元，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中，金

王货代持股 122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6%，香港通用洋行持股 1180.9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6%，青岛科投持股 291.0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8%，长春应化持股 251.9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2%，即墨净化厂持股 151.4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有效，上述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5 月及 2003 年 6 月实施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增资扩股行为，该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A、200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派发红股、每 10 股送 2.5 股的议案，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B、200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增资扩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决议；

C、200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D、2002 年 5 月 22 日，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503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3102.88 万股增至 3878.60 万股、每股仍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8.6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E、2002年5月30日，外经贸部为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

F、2002年6月12日，山东汇德出具“（2002）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02年6月12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775.72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各股东增加股本情况为：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即原“金王货代”，下称“金王运输”）增加股本306.875万元、香港通用洋行增加股本295.24万元、青岛科投增加股本72.7625万元、长春应化增加股本62.9875万元、即墨净化厂增加股本37.855万元；

G、2002年6月28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获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

（六）、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的增资扩股

A、2003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8.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5股派发现金0.5元的议案，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B、2003年3月16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增资扩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决议；

C、2003年3月16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D、200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22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3878.60 万股增至 5236.11 万股、每股仍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36.11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E、2003 年 6 月 11 日，商务部为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0018 号）；

F、2003 年 7 月 8 日，山东汇德验资报告出具“（2003）汇所验字第 3-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36.11 万元；

G、200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青总字第 004940 号）。

（七）、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的增资扩股

A、200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36.1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的利润分配议案，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B、200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增资扩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决议；

C、200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D、2004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827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及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330.55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330.554 万元；

E、2004年6月17日，商务部为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

F、2004年6月28日，山东汇德验资报告出具“（2004）汇所验字第3-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于2003年6月21日，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330.554万元；

G、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的股份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于2004年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A、2004年4月21日，香港通用洋行董事会作出转让股权计划，拟将其在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即代表发行人全部注册资本38.06%的股权）以4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金王投资；

B、2004年4月23日，金王投资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以40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通用洋行转让之其在发行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权；

C、2004年4月25日，香港通用洋行与金王投资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D、2004年6月16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827号”文件同意发行人该股权转让事宜及香港通用洋行与金王投资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及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该增资转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330.55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330.554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中金王运输、香港金王投资、青岛科投、长春应化、即墨净化厂分别持股2899.9671万股、2790.0089万股、687.606万股、595.241万股、357.731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56%、38.06%、9.38%、8.12%、4.88%；

E、2004年6月17日，商务部为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

F、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且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

经核查，发行人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属之公司登记机关青岛市工商局查询、并经询证发行人各股东且经其书面确认，各股东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登记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东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材料蜡烛制品和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玻璃工艺制品、新型环氧树脂系列产品和其他工艺品等五大系列，产品品种达25,000多种，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新材料工艺蜡烛制品生产商。

发行人于2001年8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蜡制品及材料，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火炬计划15周年优秀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先后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于2002年12月被山东省科技厅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截至2004年6月30日共申请专利38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362项；已授权的专利共272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开拓美国市场，发行人拟在美国设立办事处。2003年12月10日取得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14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美洲办事处，从事产品销售网络建设、产品设计分析、市场推广与研究策划。该办事处正在筹建之中。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200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76,791,999.92元、无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正在美国筹建的美洲办事处获得合法批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1) 金王运输。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股东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王集团”）及青岛保税区兆海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兆海贸易”）分别持有该公司 76.3%、23.7%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颖，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2,899.967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6%，为发行人第一大及控股股东。

(2) 香港金王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其股东陈索斌、Donald Cooper 及 David Victor Pamintuan 分别持有该公司 40%、35%、25%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索斌，其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业务；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2,790.008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6%，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 青岛科投。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是由青岛市政府批准成

立、青岛市财政局拨付资本金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投资资产托管，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687.60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8%，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4）长春应化。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9 日，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投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6 万元，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技术服务及产品生产、加工、科技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生产林木、花卉、草坪苗木”。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595.24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2%，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参股公司

（1）金王集团及其控制、参股公司

A、金王集团。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原公司名称为“青岛金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更名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东陈索斌、李兆崇、姜颖、宋晓俊分别出资 1,625 万元、450 万元、300 万元、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颖，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经核查，金王集团现持有发行人第一大及控股股东金王运输 76.3% 的股权。

B、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金王轻工”）。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 日，为中外（港）合资经营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其股东金王集团与香港通用洋行在该公司分别持有出资 40.8 万美元、39.2 万美元，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49%；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颖，其经核准登记的

经营范围为“生产文具、影集、小五金、服装及日常家庭用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为金王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C、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下称“金王工业园”）。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为中外（港）合资经营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602.4 万美元，其股东金王集团与香港通用洋行在该公司分别持有出资 451.8 万美元、150.6 万美元，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2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颖，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五金制品及兴建占地 200 亩的工业园并出租和出售”；该公司为金王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D、青岛金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金王汽车”）。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人民币，其股东金王集团与姜颖在该公司分别持有出资 801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约 80%、2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兆崇，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汽车美容、装潢”；该公司为金王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2）香港金王投资之控制、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香港金王投资之书面确认，香港金王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并无其他控制及参股公司。

3、其他关联方

（1）陈索斌

经核查，陈索斌目前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金王集团、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香港金王投资分别持有 65%、40%的股权，因而其通过金王集团所控股之金王运输以及香港金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陈索斌现任发行人之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故其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姜颖

经核查，姜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之配偶之妹，其目前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王运输之控股股东金王集团、发行人股东即墨净化厂、金王集团控股之金王汽车分别持有 12%、50%、20%的股权，同时姜颖现任发行人之副董事长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王运输及其控股股东金王集团、金王集团控股之金王轻工和金王工业园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任金王汽车监事。

（3）即墨净化厂

经核查，即墨市福利净化设备厂（有限公司）[即“即墨净化厂”]之前身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9 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即墨市福利净化设备厂”；后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改制成立为“即墨市福利净化设备厂（有限公司）”[即“即墨净化厂”]，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吕锡恩、姜颖分别持有该公司出资 400 万元，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该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用吸排油烟机、五金制品、锁具加工。经核查，该公司目前拥有发行人股份 357.73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8%，为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发生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金王工业园租赁办公楼、食堂和露天货场

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金王工业园签订《租赁合同》，向金王工业园租赁其位于即墨市烟青一级公路东金王工业园区金王一路南侧的办公楼、食堂和露天货场，使用面积8,682平方米，用于其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72万元/年。

(2) 发行人向金王工业园租赁宿舍楼

200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签订《租赁合同》，向金王工业园租赁其位于即墨市烟青一级公路东金王工业园内金王一路南侧的宿舍楼，使用面积2,246平方米，用于职工住宿。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30万元/年。

(3) 金王运输向发行人提供运输、快递服务

2002年5月1日，发行人与金王运输签订《运输及快递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金王运输在货运代理、快递服务业务方面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按照不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标准进行收费，每月末收取当月发生服务费。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02年5月1日至2007年5月1日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4) 借款担保

截止2004年6月30日，金王集团、金王工业园、金王轻工分别为发行人正在生效的3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金王集团为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之最高金额为250万美元或1,950万港币的短期循环贷款提供担保；

B、金王轻工为发行人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之1,000万元人民币之的短期贷

款提供担保；

C、金王工业园为发行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之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之贷款提供担保。

2、已执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联建厂房

1998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签署《青岛金王工业园联合建设协议》，双方共同在金王工业园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时间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止。工程预算造价 4,000 万元，其中位于金王工业园规划中的金王一路以北的厂房、锅炉房、实验室归发行人所有，金王一路以南的建筑物归金王工业园所有，并分别办理土地及房屋等权属证书；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暂按 60%、40%的比例投入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完工后根据竣工决算报告中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工程费用进行结算。

(2) 发行人向金王工业园租赁办公场所

199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签订《租赁合同》，向金王工业园租赁其位于即墨市烟青一级公路东金王工业园区金王一路南侧的二栋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2,084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金王轻工在国内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

200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王轻工签订《国内销售代理合同》。合同约定金王轻工在国内为发行人代理销售蜡制品及玻璃制品，本公司每月按照金王轻工下达的订单向其供货，供货价格不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合同

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

(4) 发行人委托金王集团购买房产

200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金王集团签订《委托购房协议》，委托金王集团为发行人购买位于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层房产作为办公用房，委托期限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先后向金王集团累计支付购房款 610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后因该房产涉及法律纠纷，双方同意终止该协议，截至 2002 年底，金王集团已经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5) 发行人向金王汽车销售公司购买运输设备

2001 年发行人从金王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神龙富康轿车、微型小客车、飞利面包车各一辆，每辆单价分别为 19.56 万元、7.15 万元、17.10 万元；2002 年发行人从金王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福田轻客、索娜塔轿车、金龙客车各一辆，单价分别为 11.06 万元、33.11 万元、55.67 万元。

上述购车款项均已结清，购车价格与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相符。

(6)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2002 年 7 月、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与金王集团、金王轻工签订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受让注册号为 1325502、1340619、1325501、1340620 的四份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03 年 5 月办理完毕。

(7) 与金王集团、金王轻工临时往来款

2000—2002 年，发行人规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流动资金供求缺口较大，为支持发行人发展，金王集团曾借给发行人部分临时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金王轻工曾替发行人代垫部分原材料采购款。

200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归还还在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金王集团临时借款 560 万元，其中：251.31 万元为 2001 年 2 月份发行人向金王集团的临时借款，其余 308.69 万元为以前年度临时借款的余额。上述临时借款余额均为累计发生额，均不支付利息。

2001 年、2002 年金王轻工替发行人代垫的部分原材料采购款，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1,836.31 万元、240 万元，年度期末余额分别为 289.89 万元、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代垫款项余额全部结清，未支付利息。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除上述房屋租赁交易外，发行人于上述关联交易最初发生时尚未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相关规定制定发行人之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故当时并未依照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之回避表决程序。但经过本次发行、上市之相关辅导后，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非关联股东之利益，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且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之利益之独立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第 4.4.11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30 条、第 4.4.31 条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第 5.1.7 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节中规定了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此外，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事项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金王运输与香港金王投资、发行人第一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金王集团、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其本身亦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和香港金王投资、发行人第一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金王集团及其所控制之公司、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已分别出具的承诺书，其均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其自承诺书出具日始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亦不再从事或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其保证并将促使所控制和参股之其他法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

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其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之权益的经营活动，其确认该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之权益而作出、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该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之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和香港金王投资、发行人第一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金王集团及其所控制之公司、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之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同业竞争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对下列国有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1) “即国用（2002）字第4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之使用权面积为93,85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

(2) “青房地权市字第8425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1、2403户之房屋所占用之国有土地；

(3) “青房地权市字第9068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2、2404户之房屋所占用之国有土地。

经核查，上述“十、1、(1)项”所列国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出让

取得，上述“十、1、(2)(3)项”所列国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山东分行”）签署的“2003年鲁中银司抵字7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及发行人持有之“即国用(2002)字第4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他字第9880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之上述3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中行山东分行，以作为该行与发行人自2003年12月23日至2007年12月22日期间所生之全部债务之部分担保。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对下列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1) “青房地权市字第8425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1、2403户之房屋；

(2) “青房地权市字第9068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2、2404户之房屋；

(3) “即房自字第002434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之位于即墨市青烟一级路东之4幢房屋。

经核查，上述“十、2、(1)、(2)项”所列房屋建筑物之所有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十、2、(3)项”所列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行建造而取得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山东分行”）签署的“2003

年鲁中银司抵字7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及发行人持有之“即房抵押字第押5954号”房屋抵押证、“青房地权市他字第9880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之上述3处房屋建筑物均抵押给中行山东分行，以作为该行与发行人自2003年12月23日至2007年12月22日期间所生之全部债务之部分担保。

3、机动车辆及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对车牌号为“鲁U—22577”、“鲁B-23171”、“鲁B-06767”、“鲁U-26176”、“鲁B-06185”、“鲁U-20935”、“鲁B-73968”、“鲁B-06160”、“鲁B-05461”、“鲁B-05736”、“鲁B-06170”、“鲁U-29670”、“鲁B-23762”、“鲁B-U5267”、“鲁B-U5235”、“鲁B-U5170”、“鲁U-79999”、“鲁B-U0509”、“鲁B-U5133”的19辆机动车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车辆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根据发行人陈述，截止2004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拥有之生产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27,286,376.92元；经核查，发行人该等生产设备均系自行购置取得。

4、无形资产

（1）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家商标局于2003年5月14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对“第1325501号”、“第1325502号”、“第1340619号”、“第1340620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之“Kingking”注册商标拥有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核查，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2) 国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外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在美国对“第 78285995 号”、“第 78285996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之“Kingking”注册商标以及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之成员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丹麦、瑞典、希腊、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日本、英国共 12 个国家对“第 814764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之“Kingking”注册商标办理了商标国际注册；经核查，该等商标国际注册均系发行人自行（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

(3) 专利权

公司目前已拥有已颁发证书的专利21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08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申请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剩余保护 年限
1	高分子复合改性难燃蜡质材料及其 制造方法	00108477.1	2000.6.8	发明	16年
2	一种植物果冻蜡的制造方法	00111029.2	2000.4.26	发明	16年
3	软体透明蜡及其制造方法	00111032.2	2000.4.27	发明	16年
4	仿真奶油型复合蜡质材料及其制造 方法	00118421.0	2000.6.7	发明	16年
5	空气清新袋	02288752.0	2002.12.1	实用新型	8年
6	透明硬质蜡	02289493.4	2001.12.2	实用新型	7年
7	水晶灯饰	02289494.2	2001.12.2	实用新型	7年
8	电加热芳香发生器	03242333.0	2003.3.24	实用新型	9年
9	标贴(苹果蜡)	00340603.2	2000.12.1	外观	6年
10	标贴(菠萝蜡)	00340604.0	2000.12.1	外观	6年
11	工艺蜡烛(四吋片状蛋糕)	00340623.7	2000.12.5	外观	6年
12	工艺蜡烛(六吋片状蛋糕)	00340624.5	2000.12.5	外观	6年
13	工艺蜡烛(四吋圆蛋糕)	00340625.3	2000.12.5	外观	6年
14	工艺蜡烛(迷你香味)	00340626.1	2000.12.5	外观	6年
15	工艺蜡烛(巧克力蛋糕)	00340627.X	2000.12.5	外观	6年
16	包装盒(工艺蜡烛蛋糕)	00340629.6	2000.12.5	外观	6年
17	工艺烛灯(圆锥球颈干花)	00340630.X	2000.12.5	外观	6年

18	工艺烛灯（蜂蜜罐）	00340631.8	2000.12.5	外观	6年
19	工艺烛灯（圆形）	00340638.5	2000.12.6	外观	6年
20	工艺烛灯（方形）	00340639.3	2000.12.6	外观	6年
21	工艺烛灯（方锥干花）	00340641.5	2000.12.6	外观	6年
22	工艺烛灯（李子）	01316442.2	2001.1.30	外观	7年
23	工艺烛灯（蓝梅）	01316445.7	2001.1.30	外观	7年
24	工艺烛灯瓶（三棱）	01316455.4	2001.1.30	外观	7年
25	工艺烛灯（肉桂）	01316474.0	2001.1.30	外观	7年
26	工艺烛灯（大肚瓶香蕉水果蜡）	01316498.8	2001.1.30	外观	7年
27	工艺烛灯（芒果）	01316475.9	2001.1.30	外观	7年
28	工艺烛灯（紫色葡萄）	01316477.5	2001.1.30	外观	7年
29	工艺烛灯（桃肉味水果蜡）	01316479.1	2001.1.30	外观	7年
30	工艺烛灯（野梅子水果蜡）	01316483.X	2001.1.30	外观	7年
31	工艺烛灯（桔子）	01316487.2	2001.1.30	外观	7年
32	工艺烛灯（茄子）	01316488.0	2001.1.30	外观	7年
33	工艺烛灯（小坛子樱桃水果蜡）	01316489.9	2001.1.30	外观	7年
34	工艺烛灯（柠檬片水果蜡）	01316495.3	2001.1.30	外观	7年
35	工艺烛灯（大八棱瓶野梅水果蜡）	01316497.X	2001.1.30	外观	7年
36	标帖（玫瑰）	01335537.6	2001.9.28	外观	7年
37	标帖（草莓）	01335530.9	2001.9.28	外观	7年
38	标帖（海洋蓝）	01335531.7	2001.9.28	外观	7年
39	标帖（香草）	01335532.5	2001.9.28	外观	7年
40	标帖（苹果）	01335533.3	2001.9.28	外观	7年
41	标帖（桔子）	01335534.1	2001.9.28	外观	7年
42	标帖（薰衣草）	01335535.X	2001.9.28	外观	7年
43	标帖（哈密瓜）	01335536.8	2001.9.28	外观	7年
44	工艺蜡烛（圆柱形）	01351685.X	2001.11.2	外观	7年
45	透明硬腊（中号红色）	02370590.6	2002.12.3	外观	8年
46	蜡烛（小号柠檬）	01358492.8	2001.12.1	外观	7年
47	水晶灯饰（卵形缸）	01358493.6	2001.12.1	外观	7年
48	透明硬腊（中号黄色）	01358494.4	2001.12.1	外观	7年
49	透明硬腊（小号黄色）	01358495.2	2001.12.1	外观	7年
50	水晶灯饰（扁缸）	02370589.2	2002.12.3	外观	8年
51	水晶灯饰（梯形缸）	01358497.9	2001.12.1	外观	7年
52	水晶灯饰（球形缸）	01358498.7	2001.12.1	外观	7年
53	透明硬腊（中号蓝色）	01358499.5	2001.12.1	外观	7年
54	透明硬腊（中号桔子）	01360108.3	2001.12.1	外观	7年
55	透明硬腊（小号红色）	01360101.6	2001.12.1	外观	7年
56	蜡烛（小号蓝色）	01360102.4	2001.12.1	外观	7年
57	水晶灯饰（方缸）	01360103.2	2001.12.1	外观	7年

58	透明硬腊(小号草莓)	01360104.0	2001.12.1	外观	7年
59	透明硬腊(中号草莓)	01360105.9	2001.12.1	外观	9年
60	透明硬腊(中号柠檬)	01360106.7	2001.12.1	外观	7年
61	透明硬腊(小号桔子)	01360107.5	2001.12.1	外观	7年
62	机制蜡(长方体小号)	02302388.0	2002.2.6	外观	8年
63	机制蜡(竖棱)	02302384.8	2002.2.6	外观	8年
64	机制蜡(长方体中号)	02302385.6	2002.2.6	外观	8年
65	机制蜡(圆柱体中号)	02302386.4	2002.2.6	外观	8年
66	机制蜡(圆柱体小号)	02302387.2	2002.2.6	外观	8年
67	铁罐蜡(透明顶盖)	02305984.2	2002.4.22	外观	8年
68	铁罐蜡(中号)	02305986.9	2002.4.22	外观	8年
69	茶蜡台	02305987.7	2002.4.22	外观	8年
70	铁罐蜡(小号)	02305988.5	2002.4.22	外观	8年
71	工艺蜡烛(圆台形2)	02311603.X	2002.5.23	外观	8年
72	工艺蜡烛(圆台形1)	02311604.8	2002.5.23	外观	8年
73	瓶(透明中号)	02369692.3	2002.11.1	外观	10年
74	大肚瓶(磨砂大号)	02369693.1	2002.11.1	外观	8年
75	大肚瓶(磨砂小号)	02369694.X	2002.11.1	外观	8年
76	刨花蜡(一)	02369695.8	2002.11.1	外观	8年
77	刨花蜡(四)	02369696.6	2002.11.1	外观	8年
78	刨花蜡(三)	02369697.4	2002.11.1	外观	8年
79	瓶(透明大号)	02370302.4	2002.11.1	外观	10年
80	刨花蜡(二)	02369698.2	2002.11.1	外观	8年
81	刨花蜡(votive)	02369699.0	2002.11.1	外观	8年
82	瓶(磨砂中号)	02369700.8	2002.11.1	外观	8年
83	大肚瓶(透明小号)	02370301.6	2002.11.1	外观	8年
84	包装袋(柠檬)	02370751.8	2002.11.2	外观	8年
85	包装袋(桔子)	02370720.8	2002.11.2	外观	8年
86	包装袋(薰衣草)	02370721.6	2002.11.2	外观	8年
87	包装袋(苹果)	02370722.4	2002.11.2	外观	8年
88	包装袋(蓝梅)	02370723.2	2002.11.2	外观	8年
89	包装袋(海洋)	02370748.8	2002.11.2	外观	8年
90	包装袋(玫瑰)	02370749.6	2002.11.2	外观	8年
91	包装袋(香草)	02370750.X	2002.11.2	外观	8年
92	蜡烛(花头 votive)	03305289.1	2003.3.25	外观	9年
93	柱蜡(珠光大号)	03308676.1	2003.4.23	外观	9年
94	蜡(哑光大号)	03308655.9	2003.4.23	外观	9年
95	工艺花(柱瓶)	03308656.7	2003.4.23	外观	9年
96	工艺花(收腰瓶)	03308657.5	2003.4.23	外观	9年
97	柱蜡(亮光大号)	03308658.3	2003.4.23	外观	9年

98	柱蜡（电镀小号）	03308659.1	2003.4.23	外观	9年
99	柱蜡（电镀大号）	03308660.5	2003.4.23	外观	9年
100	球蜡（电镀大号）	03308661.3	2003.4.23	外观	9年
101	蜡烛（球形哑光小号）	03308662.1	2003.4.23	外观	9年
102	玻璃烛台（卵缸）	03308663.X	2003.4.23	外观	9年
103	柱蜡（珠光小号）	03308666.4	2003.4.23	外观	9年
104	蜡（珠光小号）	03308667.2	2003.4.23	外观	9年
105	玻璃烛台（扁缸）	03308668.0	2003.4.23	外观	9年
106	柱蜡（哑光小号）	03308669.9	2003.4.23	外观	9年
107	柱蜡（亮光小号）	03308670.2	2003.4.23	外观	9年
108	球蜡（珠光大号）	03308671.0	2003.4.23	外观	9年
109	蜡烛（球形小号）	03308672.9	2003.4.23	外观	9年
110	球蜡（哑光大号）	03308673.7	2003.4.23	外观	9年
111	球蜡（亮光小号）	03308674.5	2003.4.23	外观	9年
112	蜡（亮光大号）	03308675.3	2003.4.23	外观	9年
113	摆饰品（PVC包装玻璃砂）	03342178.1	2003.5.13	外观	9年
114	柱蜡（超亮锯齿小号）	03309768.2	2003.5.29	外观	9年
115	蜡烛（铁艺）	03309769.0	2003.5.29	外观	9年
116	蜡烛套杯（魔术一）	03309771.2	2003.5.29	外观	9年
117	蜡烛套杯（魔术二）	03309772.0	2003.5.29	外观	9年
118	蜡烛套杯（魔术三）	03309773.9	2003.5.29	外观	9年
119	浮水蜡套装（大号圆筒）	03310360.7	2003.5.9	外观	9年
120	蜡烛（柱形半金属大号）	03310362.3	2003.5.9	外观	9年
121	灌装凝胶蜡（复合螺旋形）	03342173.0	2003.5.13	外观	9年
122	灌装凝胶蜡（珍珠螺旋形）	03342174.9	2003.5.13	外观	9年
123	灌装凝胶蜡（珍珠陀螺形）	03342175.7	2003.5.13	外观	9年
124	圣诞蜡烛套装（圆筐）	03342176.5	2003.5.13	外观	9年
125	罐装蜡烛（圆缸Ⅱ型小号）	03348792.8	2003.6.3	外观	9年
126	罐装蜡烛（方缸大号）	03348784.7	2003.6.3	外观	9年
127	罐装蜡烛（方缸中号）	03348785.5	2003.6.3	外观	9年
128	罐装蜡烛（方缸小号）	03348786.3	2003.6.3	外观	9年
129	罐装蜡烛（圆缸Ⅰ型大号）	03348787.1	2003.6.3	外观	9年
130	罐装蜡烛（圆缸Ⅱ型大号）	03348788.X	2003.6.3	外观	9年
131	罐装蜡烛（圆缸Ⅰ型中号）	03348789.8	2003.6.3	外观	9年
132	罐装蜡烛（圆缸Ⅱ型中号）	03348790.1	2003.6.3	外观	9年
133	罐装蜡烛（圆缸Ⅰ型小号）	03348791.X	2003.6.3	外观	9年
134	蜡（鸡蛋形大号）	20033010023	2003.10.1	外观	9年
135	蜡烛（台灯型磨砂手绘小号）	03349102.X	2003.5.29	外观	9年
136	蜡烛（磨砂手绘大号）	03349103.8	2003.5.29	外观	9年
137	茶蜡台（雪花型）	03352455.6	2003.6.12	外观	9年

138	茶蜡台（圆型）	03352457.2	2003.6.12	外观	9年
139	杯蜡台（花瓣型）	03352458.0	2003.6.12	外观	9年
140	茶蜡台（波浪型）	03352459.9	2003.6.12	外观	9年
141	茶蜡台（花瓣型）	03352649.4	2003.6.12	外观	9年
142	杯蜡台（台灯型）	03352650.8	2003.6.12	外观	9年
143	杯蜡台（圆点型）	03352660.5	2003.6.12	外观	9年
144	杯蜡台（电镀竖楞）	03352670.2	2003.6.12	外观	9年
145	工艺烛灯（可提式蜂蜜罐）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46	鸡蛋蜡（小号）	20033010023	2003.10.1	外观	9年
147	机制蜡（细圆柱体中号）	20033010023	2003.10.1	外观	9年
148	机制蜡（细圆柱体小号）	20033010023	2003.10.1	外观	9年
149	机制蜡（细圆柱体大号）	20033010023	2003.10.1	外观	9年
150	机制蜡（长方体大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1	雪花蜡（圆柱形大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2	雪花蜡（圆柱形中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3	竹竿蜡（1）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4	竹竿蜡（2）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5	机制蜡（竖棱大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6	机制蜡（竖棱小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7	灌装蜡（透明斜杯小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8	灌装蜡（透明斜杯大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59	灌装蜡（磨砂斜杯大号）	20033010024	2003.10.1	外观	9年
160	灌装蜡（磨砂斜杯小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1	雪花蜡（圆柱形小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2	机制蜡（圆柱体大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3	机制蜡（圆柱体中号1）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4	蜡（圆柱形大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5	杆蜡（圆柱形中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6	圆柱蜡（凹面小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7	圆柱蜡（凹面大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8	机制蜡（粗圆柱体大号）	20033010025	2003.10.1	外观	9年
169	杆蜡（圆柱形小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0	杆蜡（锥形大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1	杆蜡（锥形小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2	机制蜡（粗圆柱体小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3	茶蜡（加高）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4	丢块蜡（圆柱形小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5	丢块蜡（圆柱形中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6	丢块蜡（圆柱形大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77	工艺油灯瓶（椭圆瓶小号）	20033010657	2003.11.2	外观	9年

178	烛灯（陶瓷圣诞圆缸 I 型中号）	20033010367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79	烛灯（陶瓷圣诞圆缸 II 型大号）	20033010367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0	烛灯（陶瓷圣诞圆缸 II 型小号）	2003301036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1	烛灯（陶瓷蜻蜓花圆缸 II 型大号）	2003301036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2	烛灯（陶瓷蜻蜓花圆缸 II 型小号）	2003301036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3	烛灯（陶瓷蜻蜓花圆缸 I 型大号）	2003301036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4	烛灯（陶瓷情人节圆缸 II 型中号）	2003301036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5	烛灯（陶瓷情人节圆缸 II 型小号）	2003301036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6	烛灯（陶瓷情人节圆缸 I 型中号）	20033010369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7	蜡（花艺杆蜡大号）	20033010374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8	贴纸裂纹蜡（海洋杆蜡小号）	20033010374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89	贴纸裂纹蜡（圣诞杆蜡小号）	20033010374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0	蜡烛（圣诞杆蜡大号）	20033010374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1	贴纸裂纹蜡（海洋细圆柱形中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2	蜡烛（海洋细圆柱形大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3	贴纸裂纹蜡（花艺粗圆柱形小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4	蜡（花艺粗圆柱形大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5	贴纸裂纹蜡（花艺细圆柱形小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6	贴纸裂纹蜡（花艺细圆柱形大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7	蜡烛（圣诞粗圆柱形大号）	20033010375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8	贴纸裂纹蜡（圣诞粗圆柱形中号）	20033010376	2003. 11. 2	外观	9 年
199	蜡烛（圣诞粗圆柱形小号）	20033010376	2003. 11. 2	外观	9 年
200	贴纸裂纹蜡（海洋粗圆柱形小号）	20033010376	2003. 11. 2	外观	9 年
201	蜡（圣诞细圆柱形小号）	20033010376	2003. 11. 2	外观	9 年
202	贴纸裂纹蜡（圣诞细圆柱形中号）	20033010376	2003. 11. 2	外观	9 年
203	香薰炉（陶瓷情人节）	20033010448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04	香薰炉（陶瓷圣诞）	20033010448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05	香薰炉（陶瓷蜻蜓花）	20033010448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06	茶蜡台（陶瓷蜻蜓花）	20033010448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07	茶蜡杯（陶瓷 Votive 圣诞）	20033010448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08	组合茶蜡台（陶瓷圣诞）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09	组合茶蜡台（陶瓷蜻蜓花）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10	组合茶蜡台（陶瓷情人节）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11	烛灯（陶瓷罐大号）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12	烛灯罐（中号）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13	烛灯（陶瓷罐小号）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14	调味瓶铁架（两件套 S）	20033010449	2003. 11. 1	外观	9 年
215	工艺油灯瓶（长方体扁瓶小号）	20033010656	2003. 11. 2	外观	9 年
216	工艺油灯瓶（方锥瓶大号）	20033010658	2003. 11. 2	外观	9 年

另有已授权但尚未颁发证书的专利共56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5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申请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剩余保护 年限
1	浮水蜡套装简便包装盒	03265754.4	2003.6.3	实用新型	9年
2	装饰品（圣诞蜡烛套装）	03309238.9	2003.5.9	外观	9年
3	装饰品（香薰花礼盒2）	03310358.5	2003.5.9	外观	9年
4	浮水蜡包装盒（小号方缸）	03310361.5	2003.5.9	外观	9年
5	香薰花礼盒（PVC长方形盒1）	03310363.1	2003.5.9	外观	9年
6	灌装凝胶蜡（多层珍珠发散花形）	03342177.3	2003.5.13	外观	9年
7	筐（圣诞蜡烛套装方形）	03342192.7	2003.5.13	外观	9年
8	香薰花礼盒（PVC方形盒）	03342193.5	2003.5.13	外观	9年
9	工艺油灯（圆三角扁瓶）	03352456.4	2003.6.12	外观	9年
10	蜡（锥形中号）	20033010026	2003.10.1	外观	9年
11	烛灯（陶瓷圣诞圆缸I型大号）	20033010367	2003.11.2	外观	9年
12	烛灯（陶瓷圣诞圆缸II型中号）	20033010367	2003.11.2	外观	9年
13	烛灯（陶瓷蜻蜓花圆缸I型中号）	20033010368	2003.11.2	外观	9年
14	烛灯（陶瓷情人节圆缸II型大号）	20033010368	2003.11.2	外观	9年
15	烛灯（陶瓷情人节圆缸I型大号）	20033010368	2003.11.2	外观	9年
16	贴纸裂纹蜡（花艺杆蜡小号）	20033010374	2003.11.2	外观	9年
17	贴纸裂纹蜡（海洋杆蜡大号）	20033010374	2003.11.2	外观	9年
18	贴纸裂纹蜡（海洋细圆柱形小号）	20033010374	2003.11.2	外观	9年
19	贴纸裂纹蜡（花艺粗圆柱形中号）	20033010375	2003.11.2	外观	9年
20	贴纸裂纹蜡（花艺细圆柱形中号）	20033010375	2003.11.2	外观	9年
21	贴纸裂纹蜡（海洋粗圆柱形大号）	20033010375	2003.11.2	外观	9年
22	贴纸裂纹蜡（海洋粗圆柱形中号）	20033010376	2003.11.2	外观	9年
23	贴纸裂纹蜡（圣诞细圆柱形大号）	20033010376	2003.11.2	外观	9年
24	茶蜡台（陶瓷情人节）	20033010448	2003.11.1	外观	9年
25	茶蜡杯（陶瓷Votive蜻蜓花）	20033010448	2003.11.1	外观	9年
26	茶蜡杯（陶瓷情人节）	20033010448	2003.11.1	外观	9年
27	调味瓶铁架（三件套S）	20033010449	2003.11.1	外观	9年
28	工艺油灯瓶（水滴瓶中号）	20033010656	2003.11.2	外观	9年
29	工艺油灯瓶（椭圆扁瓶大号）	20033010657	2003.11.2	外观	9年
30	工艺油灯瓶（方底瓶小号）	20033010657	2003.11.2	外观	9年
31	工艺油灯瓶（方底瓶大号）	20033010657	2003.11.2	外观	9年
32	工艺油灯瓶（方锥瓶中号）	20033010658	2003.11.2	外观	9年
33	PVC盒装泡泡浴彩花（圆柱型中盒）	200330123329X	2003.12.4	外观	9年
34	果冻蜡玻璃烛台（铁艺台灯罩）	20033012333	2003.12.4	外观	9年

35	玻璃烛台（果冻蜡扁缸）	20033012333	2003.12.4	外观	9年
36	烛台（台灯型椭圆缸）	20033012333	2003.12.4	外观	9年
37	烛碗（陶瓷花边长方形）	20033012333	2003.12.4	外观	9年
38	蜡烛（花边圆形小号碗）	20033012333	2003.12.4	外观	9年
39	烛碗（陶瓷花边圆形中号）	20033012386	2003.12.4	外观	9年
40	烛碗（陶瓷花边圆形大号）	20033012386	2003.12.4	外观	9年
41	罐装蜡烛（磨砂圆缸大号）	20033012387	2003.12.4	外观	9年
42	罐装蜡烛（磨砂圆缸中号）	20033012387	2003.12.4	外观	9年
43	蜡烛（votive）	20033012387	2003.12.4	外观	9年
44	雪花蜡（votive）	20033012387	2003.12.4	外观	9年
45	浮水蜡饼（圆形大号）	20033012387	2003.12.4	外观	9年
46	球形蜡（小号）	20033012387	2003.12.4	外观	9年
47	蜡（球形大号）	20033012388	2003.12.4	外观	9年
48	烛灯（陶瓷罐超大号）	20033013370	2003.12.9	外观	9年
49	果冻蜡玻璃烛台（带把底座大肚罩）	20033013370	2003.12.9	外观	9年
50	调料瓶铁架（花纹两件套）	20033013371	2003.12.9	外观	9年
51	玻璃瓶	20033013371	2003.12.9	外观	9年
52	果冻蜡玻璃烛台（圆桶罩）	20033013371	2003.12.9	外观	9年
53	工艺油灯（卵形瓶）	20043000070	2004.1.13	外观	9年
54	工艺油灯（圆柱瓶小号）	20043000070	2004.1.13	外观	9年
55	工艺油灯（弯曲瓶大号）	20043000070	2004.1.13	外观	9年
56	工艺油灯（弯曲瓶小号）	20043000070	2004.1.13	外观	9年

(2) 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情况

公司目前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专利共11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9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申请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剩余保护年限
1	硬质透明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02135622.X	2002.9.30	发明	18年
2	高分子改性透明凝胶蜡及其制造方法	03150019.6	2003.7.29	发明	19年
3	结晶果冻蜡及其制造方法	03160020.4	2003.9.22	发明	19年
4	裂纹蜡烛的制作方法	200410049803.2	2004.6.24	发明	20年
5	一种用于合成气制取重质蜡的催化	200410049810.2	2004.6.24	发明	20年

续上表

6	浮水蜡套装包装盒	03275762.X	2003.7.15	实用新型	9年
7	丢块蜡烛	2003201265007	2003.12.4	实用新型	9年
8	火炬蜡烛	2003201266014	2003.12.4	实用新型	9年
9	方便拿取的包装盒	2003201303210	2003.12.2	实用新型	9年
10	调味瓶组	2003201303225	2003.12.2	实用新型	9年
11	调味瓶	2003201303812	2003.12.2	实用新型	9年
12	易拉罐灌装蜡烛	200420049983X	2004.5.17	实用新型	9年
13	瓶(四面八棱)	02305985.0	2002.4.22	外观	9年
14	玻璃烛台(球缸)	03308664.8	2003.4.23	外观	9年
15	工艺花(圆缸)	03308665.6	2003.4.23	外观	9年
16	浮水蜡套装(大号方缸)	03309237.0	2003.5.9	外观	9年
17	蜡烛套装(方筐)	03310357.7	2003.5.9	外观	9年
18	浮水蜡套装(小号圆筒)	03310359.3	2003.5.9	外观	9年
19	蜡烛套装(圆筐)	03349101.1	2003.5.29	外观	9年
20	工艺油灯(小号长方体瓶)	03352661.3	2003-6-12	外观	9年
21	工艺油灯(纺锤型圆底瓶)	03352662.1	2003-6-12	外观	9年
22	工艺油灯(椭圆扁瓶)	03352671.0	2003.6.12	外观	9年
23	茶蜡	2003301002543	2003.10.1	外观	9年
24	烛灯(陶瓷蜻蜓花圆缸II型中号)	2003301036821	2003.11.2	外观	9年
25	茶蜡台(陶瓷圣诞)	2003301044847	2003.11.1	外观	9年
26	工艺油灯瓶(长方体扁瓶中号)	2003301065650	2003.11.2	外观	9年
27	工艺油灯瓶(窄肩宽底圆瓶大号)	2003301065665	2003.11.2	外观	9年
28	PVC盒装泡泡浴彩花(圆柱形大盒)	2003301065684	2003.11.2	外观	9年
29	PVC盒装泡泡浴彩花(方形盒)	2003301065699	2003.11.2	外观	9年
30	PVC盒装泡泡浴彩花(糖果盒)	2003301065701	2003.11.2	外观	9年
31	工艺油灯瓶(椭圆扁瓶小号)	2003301065716	2003.11.2	外观	9年
32	工艺油灯瓶(椭圆扁瓶中号)	2003301065720	2003.11.2	外观	9年
33	工艺油灯瓶(椭圆瓶中号)	2003301065754	2003.11.2	外观	9年
34	工艺油灯瓶(椭圆瓶大号)	2003301065769	2003.11.2	外观	9年
35	工艺油灯瓶(方底瓶中号)	2003301065788	2003.11.2	外观	9年
36	工艺油灯瓶(收腰扁瓶小号)	2003301065805	2003.11.2	外观	9年
37	工艺油灯瓶(收腰扁瓶中号)	200330106581X	2003.11.2	外观	9年
38	工艺油灯瓶(收腰扁瓶大号)	2003301065824	2003.11.2	外观	9年
39	PVC盒装泡泡浴彩花(圆柱型小盒)	2003301233302	2003.12.4	外观	9年
40	香薰花礼盒	2003301233336	2003.12.4	外观	9年
41	香薰花(礼袋)	2003301233340	2003.12.4	外观	9年
42	烛台(台灯型圆缸)	2003301233355	2003.12.4	外观	9年
43	PVC盒装彩石(蘸金粉彩石圆柱型小盒)	2003301238715	2003.12.4	外观	9年

44	PVC 盒装彩石(粘碎玻璃透明鹅卵石扁方形型盒)	2003301238734	2003. 12. 4	外观	9 年
45	PVC 盒装彩石(粘碎玻璃透明鹅卵石圆柱型小盒)	2003301238749	2003. 12. 4	外观	9 年
46	浮水饼(圆形小号)	2003301238772	2003. 12. 4	外观	9 年
47	果冻蜡玻璃烛台(带把底座水滴罩)	2003301337091	2003. 12. 9	外观	9 年
48	PVC 盒装彩石(蘸金粉彩石圆柱型小盒)	2003301337104	2003. 12. 9	外观	9 年
49	PVC 盒装彩石(蘸金粉彩石扁方形盒)	2003301337119	2003. 12. 9	外观	9 年
50	工艺油灯(圆柱瓶大号)	200430000703.	2004. 1. 13	外观	10 年
51	工艺油灯(锥形瓶)	200430000704.	2004. 1. 13	外观	10 年
52	灌装工艺蜡烛(带盖奶瓶三色)	200430050138.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3	灌装工艺蜡烛(带盖奶瓶单色)	200430050139.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4	灌装工艺蜡烛(粗圆柱形瓶)	200430050140.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5	灌装工艺蜡烛(鼓形瓶高)	200430050141.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6	灌装工艺蜡烛(鼓形瓶中)	200430050142.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7	灌装工艺蜡烛(鼓形瓶低)	200430050143.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8	灌装工艺蜡烛(纺锤形瓶)	200430050144.	2004. 5. 8	外观	10 年
59	灌装工艺蜡烛(提手粗圆柱形瓶)	200430050145.	2004. 5. 8	外观	10 年
60	灌装工艺蜡烛(纵横纹瓶)	200430050146.	2004. 5. 8	外观	10 年
61	灌装工艺蜡烛(长方体大号)	200430050147.	2004. 5. 8	外观	10 年
62	灌装工艺蜡烛(长方体小号)	200430050148.	2004. 5. 8	外观	10 年
63	易拉罐状蜡烛(1)	200430050591.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64	易拉罐状蜡烛(2)	200430050592.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65	易拉罐状蜡烛(3)	200430050593.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66	易拉罐状蜡烛(4)	200430050594.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67	易拉罐状蜡烛(5)	200430050595.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68	易拉罐状蜡烛(6)	200430050596.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69	易拉罐状蜡烛(7)	200430050597.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0	蜡烛(球形)	200430050598.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1	蜡烛(巨形)	200430050599.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2	蜡壳(方形)	200430050600.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3	蜡壳(碗形)	200430050601.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4	标贴(玫瑰)	200430050602.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5	标贴(薰衣草)	200430050603.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6	标贴(海洋)	200430050604.	2004. 5. 21	外观	10 年
77	蜡烛(马赛克圆柱形大号)	200430059610.	2004. 6. 1	外观	10 年
78	蜡烛(树皮圆柱形大号)	200430059611.	2004. 6. 1	外观	10 年
79	蜡烛(树皮圆柱形小号)	200430059612.	2004. 6. 1	外观	10 年

80	分层蜡烛（灌装小号）	200430059613.	2004.6.1	外观	10年
81	分层蜡烛（灌装大号）	200430059614.	2004.6.1	外观	10年
82	分层蜡烛（压制小号）	200430059615.	2004.6.1	外观	10年
83	分层蜡烛（压制大号）	200430059616.	2004.6.1	外观	10年
84	蜡台（高脚杯）	200430059617.	2004.6.1	外观	10年
85	蜡台（圆托盘）	200430059618.	2004.6.1	外观	10年
86	玻璃瓶（方瓶）	200430059619.	2004.6.1	外观	10年
87	空气清新剂（方瓶）	200430059620.	2004.6.1	外观	10年
88	空气清新剂（圆瓶）	200430059621.	2004.6.1	外观	10年
89	细杆蜡烛	200430059622.	2004.6.1	外观	10年
90	魔方蜡烛（小号）	200430059623.	2004.6.1	外观	10年
91	魔方蜡烛（大号）	200430059624.	2004.6.1	外观	10年
92	工艺烛台（红灯罩）	200430059625.	2004.6.1	外观	10年
93	蜡烛（树皮球形）	200430059626.	2004.6.1	外观	10年
94	蜡台（组合）	200430059627.	2004.6.1	外观	10年
95	印花蜡烛（黄蓝相向横纹）	200430060806.	2004.6.17	外观	10年
96	印花圆盘（红房子）	200430060807.	2004.6.17	外观	10年
97	印花圆盘（白房子）	200430060808.	2004.6.17	外观	10年
98	印花圆盘（红黄相向横纹）	200430060809.	2004.6.17	外观	10年
99	印花圆盘（白底红圈）	200430060810.	2004.6.17	外观	10年
100	印花圆盘（黄蓝相向横纹）	200430060811.	2004.6.17	外观	10年
101	印花蜡烛（横纹红雪花）	200430060812.	2004.6.17	外观	10年
102	印花蜡烛（红黄相向横纹）	200430060813.	2004.6.17	外观	10年
103	蜡烛（马赛克圆柱形小号）	200430060814.	2004.6.17	外观	10年
104	印花蜡烛（白底红圈）	200430060815.	2004.6.17	外观	10年
105	印花蜡烛（红房子）	200430060816.	2004.6.17	外观	10年
106	印花蜡烛（白房子）	200430060817.	2004.6.17	外观	10年
107	印花蜡烛（横纹红心）	200430060818.	2004.6.17	外观	10年
108	锡纸蜡烛（圆边高）	200430060819.	2004.6.17	外观	10年
109	锡纸蜡烛（折边）	200430060820.	2004.6.17	外观	10年
110	锡纸蜡烛（圆边矮）	200430060821.	2004.6.17	外观	10年
111	工艺烛台（直杆）	200430065070.	2004.6.27	外观	10年

5、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有下列房屋租赁事宜：

(1)发行人与青岛市电子信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于2000年9月30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租赁该中心拥有之位于青岛市章邱路23号6楼共计145平方米的6间房屋，租赁期限为5年，年租金8000元。

(2) 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租赁使用工业园合法拥有的位于即墨市烟青一级路东、金王工业园区金王一路南侧的使用面积总计为 6,806 平方米的 1 幢办公楼、1 所食堂及 2 处露天货场，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按月交纳。

(3) 发行人与金王工业园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租赁使用工业园合法拥有的位于即墨市烟青一级路东、金王工业园区金王一路南侧的使用面积为 2,246 平方米的 1 幢宿舍楼，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按月交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上述发行人为其银行债务已将其合法拥有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已抵押给中行山东分行、以及发行人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但尚待其核准的申请注册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除发行人持有之“即国用（2002）字第 4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他字第 9880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及“即房抵押字第 5954 号”房屋抵押证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不存在其他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之重大关联

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合同号：(2003)进出银(卖信合)字第 1799 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口卖方信贷中短期额度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起止），该贷款应专用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资金需要，第一年之年利率为 3.51%、以后每满一年执行的年利率应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该行委托中行山东分行作为其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之代理行，由发行人在代理行开立专门帐户专用于该借款合同项下之资金运用（包括收付项目合同的往来资金和贷款本息的偿还），代理行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LGC5000300132”的保函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下称“汇丰青岛分行”）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为 250 万美元或 1,950 万港币的短期循环贷款，年期为 1 年，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美元循环贷款之利息按新加坡同业货币市场 1、3 或 6 个月拆息率加 1.5% 年率计算，港币循环贷款之利息按香港银行同业货币市场 1、3 或 6 个月拆息率加 1.5% 年率计算，每笔提款应为期 1、3 或 6 个月；金王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持有之“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0370200200401032 号]，发行人该外债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核准。

(3)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5320040120040047-01) 及，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月利率为 4.425%；金王轻工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金王工业园与中行山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3 年鲁中银司抵字 7011 号), 发行人、金王工业园分别将其列明于该合同所附之抵押财产清单之净值总计为人民币 10,267 万元的抵押财产共同抵押给该行, 以作为该行与发行人自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所生之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之全部债务之担保, 抵押期限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止。经核查, 发行人已就该合同项下其抵押财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获发了抵押登记后的“即国用(2002)字第 42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青房地权市他字第 98803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及“即房抵押字第押 5954 号”房屋抵押证; 金王工业园亦已就该合同项下其抵押财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获发了抵押登记后的“即国用(2002)字第 4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即房抵押字第押 5955 号”房屋抵押证。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为建设发行人二期厂房工程, 发行人与青岛建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为 980 万元, 目前尚未竣工。

(2) 为建设发行人研发中心, 发行人与安徽三建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为 560 万元, 目前尚未竣工。

4、保荐及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同作为主承销商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万通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对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内资股股票实行余额包销, 发行人需为此向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支付一定的承销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除因发行人根据与金王工业园签署之《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3）”）而对金王工业园存在有应付租金 20 万元人民币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除金王集团为发行人之最高金额为 250 万美元或 1,950 万港币的短期循环贷款提供担保、金王轻工为发行人之 1,000 万元人民币之的短期贷款、金王工业园为发行人之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其他以其自身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600,398.79 元人民币，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2,767,633.12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其中无金额较大（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所有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设立后历经五次增资扩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三）（五）（六）（七）”）。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有如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受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为经营需要受让了如下土地使用权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1）“即国用（2002）字第4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之使用权面积为 93,85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

（2）“青房地权市字第8425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1、2403户之房屋所占用之国有土地；

（3）“青房地权市字第9068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2、2404户之房屋所占用之国有土地。

2、购买房屋建筑物。发行人设立后购买了下列房屋建筑物并持有所有权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1)“青房地权市字第 8425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 B 栋 2401、2403 户之房屋；

(2)“青房地权市字第9068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栋2402、2404户之房屋；

3、无偿受让无形资产注册商标权。发行人无偿取得关联企业金王轻工原拥有的“KINGKING”注册商标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四)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金海公司设立以来，金海公司就其历次股权变更事宜均进行过相应的章程修改，并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来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1年4月，发行人之前身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各发起人即根据《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除关于上市公司之相关特殊规定外之其他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件批准且经2001年4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之特别决议通过；该章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其给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充分及平等的权利保护；

2、2002年3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红股、增资扩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因股东金王货代更名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等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2002年4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之特别决议通过且经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503号”文件批准；

3、2002年1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在公司章程中修改董事会组成及增加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以及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等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2002年12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特别决议通过且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20号”文件批准；

4、2003年2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红股而增资扩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人数和增加独立董事职权内容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等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2003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之特别决议通过且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20号”文件

批准；

5、2004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红股、增资扩股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因股东转让股权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等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已经2004年4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之特别决议通过且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827号”文件批准；该修改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

6、2004年7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之相关规定而修改之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修订案中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之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该等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授权董事会最终确认公司章程之议案，已经2004年8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特别决议通过；该章程修订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认相关条款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成为发行人合法有效之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章程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章程和章程修订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该章程修订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设置了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部、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进口部、内销部、外销部、船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电脑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存在以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

1、200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将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200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对于一次性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或在三个月内累计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下的项目具有决策权。

3、200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董事会对于一次性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或在三个月内累计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以下的项目具有决策权。

4、200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000万元卖方信贷借款事宜。

5、2004年4月18日、2004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修订案）中对发行人董事会之授权调整为：

（1）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对公司产业或产品结构的调整，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出售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投资等。

（2）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含30%）。对上述投资事项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3) 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6、2004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授权事项：

(1) 为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有关事宜：

A、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B、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布票并上市事宜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批准；

C、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关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D、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原则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E、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相关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修订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票上市地、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提请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以下重大决策：

1、200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2002年4月15日，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税后利润分配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投资1160万元与山东长盛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韩国海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高密金王永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等各项决议。

3、2002年12月21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山东长盛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韩国海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高密金王永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聘任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0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投资科研开发中心及二期厂房扩建工程的议案》、《关于确定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5、200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000万元卖方信贷借款事宜的议案》。

6、200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原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定程序进行的上述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 3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职务，该等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来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索斌、李兆崇、姜颖、宋晓俊、黄宝安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牛建强、杨茜与张同洲（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200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索斌为董事长、姜颖为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宋晓俊为总经理、王方勇、许砥、乔毅为副总经理，及聘任黄宝安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宋玉晶为财务部经理；

3、200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建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人；

4、200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解除乔毅、许砥的副总经理职务；

5、200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聘任王竹泉、李萍为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2002年12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聘任独立董事的决议；

6、2002年12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决议聘任崔言民为财务总监、肖春华为副总经理；

7、2003年3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决议增补张建博为公司董事、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并选举孙健为独立董事；

8、2004年4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索斌、宋晓俊、黄宝安、崔言民、姜颖、张建博、王竹泉、李萍、孙健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王竹泉、李萍、孙健为独立董事；选举牛建强、杨茜与王传磊（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9、2004年4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索斌为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宋晓俊为总经理、聘任黄宝安、崔言民、肖春华、王方勇为副总经理、及聘任黄宝安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言民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3名独立董事。经核查，该3名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

事的职权范围的规定存在有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以下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发行人内销货物按 17% 计提销项税额、出口货物享受出口退税政策。2001 年度出口退税执行“先征后退”政策，2002 年至 2004 年 6 月出口退税执行“免、抵、退”政策；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出口货物之出口退税率由 17% 降低到 13%。

2、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建立在沿海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 24% 的所得税税率及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之“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度为免税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执行 12% 的所得税税率。国务院 1998 年发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规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为产品出口企业。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

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及发行人持有的“青外经贸外出字（98017）号”出口企业确认证书，发行人在自其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期满后，发行人于 2004 年按 12%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交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7]50 号）的规定，“凡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生产型集团公司）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自产货物[指生产企业购进原辅助材料经过本企业加工生产或委托加工生产的货物（含扩散加工产品、协作生产产品）]，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 50%及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完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当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

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不足 50% 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指独立核算，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具有实际生产能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该等规定、有关税务机关之审批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01 年度出口退税执行“先征后退”政策，2002 年至 2004 年 6 月出口退税执行“免、抵、退”政策；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货物之出口退税率由 17% 降低至 13%。

2、所得税优惠

（1）根据 1986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青岛市是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加快青岛市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探索沿海开放港口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国务院决定对青岛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并同意在青岛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根据 1988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其中包括青岛市所辖的胶州、平度、崂山、即墨、胶南、莱西。

根据 1991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

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作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老市区的生产、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适用 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有关税务机关审批，发行人享受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发行人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1999 年，因此在 1999 年度、2000 年度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发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为产品出口企业。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该文件规定及发行人持有的“青外经贸外出字(98017)号”出口企业确认证书，发行人在自其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期满后，发行人于 2004 年按 12%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 号)，“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根据该文件规定、《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收到青岛市市北区国家税务局拨付的 2000 年度至 2003 年度投资购买国产设备抵免的企业所

得税 1,081,944 元。

(4) 根据《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 号)文的规定, 纳税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 10% (含 10%) 以上的, 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允许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公司 2003 年度享受技术开发费抵减应纳税所得, 减少所得税 225,570.65 元。

3、其他税收优惠

(1)、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城市房地产税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税[1999]21 号),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 对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新购建的房产恢复征收城市房地产税, 不再给予免税照顾。对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购建房产的外商投资企业, 原享受免征城市房地产税政策, 优惠期未满足且税款已足额缴纳的,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前对其缴纳的城市房地产税实行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予以过渡。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01 年从青岛市财政局收到 2000 年度的税收返还款 29,551.22 元。

(2)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通知》(署监一[1992]1099 号)的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下列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其他物料指建厂 (场) 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 下同); 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以增加资本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 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 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者外, 免征出口关税。”

根据该文件规定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就其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享受免征关税的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补贴收入及专项拨款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政补贴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外贸局、财政局、外管局下发的《关于 2001 年继续实行出口贴息的通知》（青外经贸财字[2001]6 号）于 2002 年分别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1 年、2002 年出口贴息 257478.33 元和 194414.67 元。

2、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2002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财政奖励资金使用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拨付的用于科技研发支出的财政奖励 117 万元和 157.9 万元。

3、根据青岛市外经贸局、青岛市财政局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青岛市 2003 年鼓励外贸出口扶持措施〉的通知》（青外经贸字[2003] 10 号），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以 2002 年出口额为基数，基数内每美元贴息人民币 0.01 元，2003 年超基数一般贸易出口增量部分每美元贴息人民币 0.08 元、加工贸易增量部分每美元贴息人民币 0.04 元；加大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对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活动的按摊位费的 30% 给予补助，支持出口企业积极参加国（境）外反倾销应诉，对出口企业参与国（境）外反倾销应诉、复审工作的按照企业应付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该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于 2003 年收

到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拨付的鼓励外贸出口扶持资金 889,654.34 元。

4、发行人于 2003 年收到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02 年出口奖励 2 万元，2002 年出口贴息 579580.42 元，2003 年 1—10 月出口贴息 354263.80 元。发行人于 2004 年 1 至 6 月收到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03 年出口奖励 416751.76 元。

5、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3 年度第一批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3]256 号)，科技部、财政部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承担之“特种用途的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项目拨付科技三项费用 50 万元。发行人于 2003 年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该款项。

6、根据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02 年、2003 年分别收到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的 2001 年、200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6 万元、469111 元，发行人于 2004 年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2.2776 万元。

7、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下称“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3 年青岛市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及核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科技字[2003]9 号)，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承担的“现代集成制造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发行人于 2003 年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该款项。

8、根据《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凡青岛市辖区内注册的单位、个人，专利申请权属明确且符合该规定有关条款的，可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对于年度内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 件的单位，专利申请资助金额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专利申请量的情况，实行一次性定额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1 至 6 月收到青岛市科技局拨付的专利专项资金资助费 16.5 万元。

9、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青岛营业管理部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签发之“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拨付通知书”，发行人于 2004 年 1 至 6 月收到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拨付的外贸出口扶持发展资金 31,115.77 元。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专项拨款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即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有关标准。根据青岛市环保局 200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4,000 万件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项目以及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分别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督发[2003]243号”、“青环督发[2003]245号”、“青环评字[2004]17号”文件批复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在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尚无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对其产品及质量控制标准均为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并已在青岛市技术监督局备案。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2004年8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1）投资11,886万元进行年产4,000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青岛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青岛市计委）以“青计高技[2003]356号”文批准；（2）投资5,320万元进行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项目，该项目已经青岛市计委以“青计高技[2003]355号”文批准；（3）投资3,070万元进行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青岛市计委以“青计高技[2003]357号”文批准；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276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存在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存在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战略为：

“面对工艺蜡烛制品行业在市场需求数量持续增长、需求种类不断丰富的情势，公司将立足本行业，在现在和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主营业务方向定位于工艺蜡烛及周边工艺制品的研制、设计和开发，不断提高研发与生产活动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契合程度，在产品设计理念、原料造型和制造品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有选择地进入其他相关工艺产品领域，丰富产品链以满足用户的消费要求。技术创新为工艺蜡烛制品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也一直将“不断创新”视为自身的核心价值。因此，本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新材料的应用开发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继续保持和提高本公司在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竞争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以满足不同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占领市场，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时尚消费产品，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建立品牌的认同感是企业价值提升的根本途径。因此，在全球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将成为本公司努力追求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本公司的品牌经营虽已具雏形，今后还要继续深化和强化。结合本公司销售和采购及相关的企业合作的国际化行为，提升“KingKing”品牌的市场价值。公司将继续采取差异市场策略，针对高、中、低价市场采用不同的市场策略和营销模式。公司将继续巩固面向欧美市场的出口优势地位，稳步扩大日本、澳大利亚、中东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从而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形成适应未来市场竞争要求的全球营销体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一起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案件。即现代顾问有限公司（西萨摩亚）（以下简称“现代公司”）以发行人向其出售的茶蜡产品颜色、火焰高度等参数不符合要求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1,181,8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195 万元。受理法院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此案尚在初审中。

根据原告方现代公司的起诉状，2003 年 5 月发行人依据订单（订单号分别为 SA3052811M、SA3052810M、SA3052205M、SA3081302M）向现代公司提供 74 万袋蜡烛，货值 67.8 万欧元。现代公司已通过信用证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了货款。之后，现代公司将该批货物转卖给德国一家公司。该德国公司收到后发现上述蜡烛的颜色、火焰高度等参数不符合要求，并因此向现代公司索赔。为此，现代公司要求发行人承担其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润及拟支付给德国客户的违约金共计 1,181,8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195 万元。

代理发行人参与诉讼的律师认为，现代公司的上述诉讼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1、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已经通过了现代公司检测，且现代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可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已达到了订单要求，现代公司的索赔没有事实依据；2、现代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茶蜡为发行人生产；3、现代公司提出的索赔数额没有法律依据。

因该案尚未开庭，且原告未提供出可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的足够证据，因此，本所律师尚无法对该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作出合理的判断。

为确保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该案件判决结果的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王集团已做出承诺：在该案中，如发行人最终被判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

任，金王集团将无条件并及时地代发行人履行全部义务。

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原始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人原始企业会计报告进行了鉴证。经核查，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及截止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经核查，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均已经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加盖了公章

并签署“与原件一致”的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在各相关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告具有一致性。

（二）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纳税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人相关纳税资料进行了鉴证。经核查，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纳税资料为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复印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申报表已分别经青岛市市北区国家税务局加盖公章并签署“与原件一致”的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资料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纳税资料具有一致性。

（三）社会保险费用缴纳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政发[1998]169号），本公司建有职工基本保险个人账户，自1998年10月起，员工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6%（逐年递增1%，2000年4月达到8%）、公司按本单位全部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5%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本公司按照在职城镇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2000年1~6月按3%、2000年7月以后按8%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收入为基数，按2%的比例由本公司代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1999]103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发[1999]262号），本公司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外来用工合同工不缴费）。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本公司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56%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本公司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9%缴纳生育保险费。

本公司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和个人各按工资总额10%的比例缴纳。

根据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于2004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如期、足额地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3年以来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少湖



经办律师：房立棠

曹 钧

二 00 四年八月十七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山德律意见（2006）第 049—1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52 号丙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85959

传真：(0532)8389592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山德律意见（2006）第 049-1 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曹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04年8月17日出具了[2004]山德律意见字第050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自上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修订后的《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事实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做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52 号丙，直属青岛市司法局，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是在民事、刑事、行政、金融证券、公司、房地产、知识产权等诉讼及非诉讼领域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现担任山东省内 10 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本所历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2000 年被评为司法部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被全国律协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所在北京、上海、济南设有分所。本所曾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名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房立棠律师、曹钧律师。

房立棠律师 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6 年开始律师执业，于 2000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并一直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此间，先后为 50 多家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提供了法律服务。

曹钧律师 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毕业，2001 年开始律师执业。承办过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转债法律事务，担任上市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房立棠律师和曹钧律师的联系方法为：联系电话：0532-83899959，传真：0532-83895929，E-mail:fanglitang@263.net；dhcaojun@163.com。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在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律师参与发行人的股份制改制、增资、上市辅导工作；见证了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为制作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驻场工作并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演变的相关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状况和合法经营状况；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起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情况，帮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为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多份工作备忘录，及时提醒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及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准备工作中需注意的问题，以促进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将相关期间发生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2006年5月23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的发行数额为准）。
-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有关公告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暂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累计询价和网上发行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参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6、股票上市交易所：（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的发行数额为准）

（二）为办理上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批准。

3、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关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5、授权董事会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中涉及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票托管机构、公司股本结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进行最终确认，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相关事宜。

（三）本项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的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再作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系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外经贸资[2001]294号”文批准，于2001年4月24日由中外合资的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自2001年4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企业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而被依法撤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

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92,152,437.5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7,803,457.4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营业收入累计为 1,058,254,381.52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1.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8、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06）汇所综字第 3-0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证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9、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证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1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2,152,437.59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7,803,457.4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营业收入累计为 1,058,254,381.5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305,54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16162.5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

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1、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2003）汇所验字第3—

012号验资报告、（2004）汇所验字第3—006号验资报告，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3-04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

结构，设有独立的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部、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进口部、内销部、外销部、船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电脑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上述机构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放、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实施经营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依赖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取得了自理报关登记证，并已设置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体系并且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能够独立地对外采购原材料、并能独立地生产及对外销售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的股东目前为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即墨市福利净化厂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股份发行人 2,899.9671 万股、2,790.0089 万股、687.606 万股、595.241 万股、357.731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56%、38.06%、9.38%、8.12%、4.8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蜡烛制品和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玻璃工艺制品、新型环氧树脂系列产品和其他工艺品等五大系列。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121,225.94 元、主营业务利

润 86,076,506.44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均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不存在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所于 2004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仍在正常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签订《委托购货协议》，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在购买石蜡等货物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金王集团代发行人付货款，供应商直接将货物提供给发行人，并为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再将货款支付给金王集团，金王集团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金王集团最高垫付款不得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且是合法有效的。

（二）同业竞争

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权

1、发行人继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丹麦、瑞典、希腊、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日本、英国共 12 个国家对“第 814764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之“Kingking”注册商标办理了商标国际注册后，又于 2004 年 9 月在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爱尔兰、韩国、挪威和新加坡办理了商标注册。

2、2005 年 1 月，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取得了编号为 300273889 的“Kingking”商标注册证书。

3、2005 年 7 月，发行人在美国取得了编号为 2966311、2966312 的“Kingking”商标注册证书。

4、2005 年 9 月，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取得了编号为 01175726 的“Kingking”商标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所对应的商标注册证系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二）专利权

1、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剩余 年限
----	------	-----	-----	----	----------

1	分层蜡烛	200420073122.5	2004-7-6	实用新型	18
2	方形多头蜡烛包装盒	200420118341.0	2004-10-11	实用新型	18
3	圆形蜡烛包装盒	200420118342.5	2004-10-11	实用新型	18
4	方形包装盒	200420118215.5	2004-10-15	实用新型	18
5	大蜡烛方形包装盒	200420118216.X	2004-10-15	实用新型	18
6	表面镶嵌蜡烛	200420122165.8	2004-12-28	实用新型	18
7	连体蜡烛	200420122166.2	2004-12-28	实用新型	18
8	香薰油瓶	200420118687.0	2004-12-30	实用新型	18
9	长方形包装盒（青苹果）	200430064792.6	2004-7-5	外观设计	9
10	包装盒（向日葵）	200430064793.0	2004-7-5	外观设计	9
11	包装盒（海洋）	200430064794.5	2004-7-5	外观设计	9
12	包装盒（印花薰衣草）	200430064796.4	2004-7-5	外观设计	9
13	包装盒（玫瑰）	200430064797.9	2004-7-5	外观设计	9
14	包装盒（扁方形玫瑰）	200430064798.3	2004-7-5	外观设计	9
15	扁方形包装盒（薰衣草）	200430064799.8	2004-7-5	外观设计	9
16	扁方形包装盒（青苹果）	200430064800.7	2004-7-5	外观设计	9
17	扁方形包装盒（海洋）	200430064930.0	2004-7-5	外观设计	9
18	包装盒（红苹果）	200430064931.5	2004-7-5	外观设计	9
19	扁方形包装盒（向日葵）	200430064932.X	2004-7-5	外观设计	9
20	包装盒（熏衣草）	200430064933.4	2004-7-5	外观设计	9
21	包装盒（青苹果）	200430064934.9	2004-7-5	外观设计	9
22	包装盒（海洋）	200430064935.3	2004-7-5	外观设计	9
23	包装盒（玫瑰）	200430064936.8	2004-7-5	外观设计	9
24	包装盒（红苹果）	200430064937.2	2004-7-5	外观设计	9
25	包装盒（正方形向日葵）	200430064938.7	2004-7-5	外观设计	9
26	包装片材（青苹果）	200430064939.1	2004-7-5	外观设计	9
27	包装片材（向日葵）	200430064941.9	2004-7-5	外观设计	9
28	包装片材（红苹果）	200430064942.3	2004-7-5	外观设计	9
29	包装片材（薰衣草）	200430064943.8	2004-7-5	外观设计	9
30	包装片材（海洋）	200430064944.2	2004-7-5	外观设计	9

31	工艺烛台（直杆）	200430065070.2	2004-6-24	外观设计	9
32	喷色分层蜡（球形）	200430078223.7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3	喷闪光漆蜡台（风灯大号）	200430078224.1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4	喷闪光漆蜡台（风灯小号）	200430078226.0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5	喷闪光漆蜡台（杯状）	200430078227.5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6	玻璃瓶（圆瓶）	200430078228.X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7	蜡烛（马赛克球形）	200430078229.4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8	喷色分层蜡（圆柱形大号）	200430078230.7	2004-7-27	外观设计	9
39	喷色分层蜡（圆柱形小号）	200430078231.1	2004-7-27	外观设计	9
40	工艺烛台灯（黄蓝相间横纹）	200430078256.1	2004-8-4	外观设计	9
41	工艺烛台灯（黄色横纹红雪花）	200430078257.6	2004-8-4	外观设计	9
42	工艺烛台灯（黄色横纹红心）	200430078258.0	2004-8-4	外观设计	9
43	工艺烛台灯（红黄相间横纹）	200430078259.5	2004-8-4	外观设计	9
44	双体蜡（粗杆）	200430100442.0	2004-10-20	外观设计	9
45	双体蜡（细杆）	200430100443.5	2004-10-20	外观设计	9
46	柱蜡（全咖啡豆浅色大号圆柱）	200430103212.X	2004-11-2	外观设计	9
47	柱蜡（全咖啡豆深色大号圆柱）	200430103213.4	2004-11-2	外观设计	9
48	柱蜡（全咖啡豆深色低圆柱）	200430103214.9	2004-11-2	外观设计	9
49	柱蜡（全咖啡豆浅色低圆柱）	200430103215.3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0	柱蜡（全咖啡豆深色中圆柱）	200430103216.8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1	柱蜡（全咖啡豆浅色中圆柱）	200430103217.2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2	柱蜡（全咖啡豆深色高圆柱）	200430103218.7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3	柱蜡（全咖啡豆浅色高圆柱）	200430103219.1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4	瓶（棕色小号）	200430103220.4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5	瓶（棕色大号）	200430103221.9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6	香水瓶（锥形）	200430103222.3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7	香水瓶（收腰）	200430103223.8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8	蜡壳（烛台用）	200430103224.2	2004-11-2	外观设计	9
59	灌装蜡壳（阔口圆盆大号）	200430103330.0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0	灌装蜡壳（阔口圆盆小号）	200430103331.5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1	灌装蜡壳（窄口圆盆大号）	200430103332.X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2	灌装蜡壳（窄口圆盆小号）	200430103333.4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3	灌装分层蜡（红色系方缸）	200430103334.9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4	灌装分层蜡（海洋色系大号斜方缸）	200430103335.3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5	灌装分层蜡（红色系大号斜方缸）	200430103336.8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6	灌装分层蜡（红色系小号斜方缸）	200430103337.2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7	灌装分层蜡（海洋色系方缸）	200430103338.7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8	蜡烛（带咖啡杯托）	200430103339.1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69	柱蜡（半咖啡豆浅色大号方形）	200430103341.9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0	柱蜡（半咖啡豆深色低圆柱）	200430103342.3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1	柱蜡（半咖啡豆浅色高圆柱）	200430103343.8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2	香薰油瓶（插植物杆大号扁缸）	200430103344.2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3	香薰油瓶（插植物杆小号扁缸）	200430103345.7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4	香水瓶（圆柱形）	200430103346.1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5	香薰油瓶（插植物杆中号方缸）	200430103348.0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6	灌装分层蜡（大号斜方缸）	200430103349.5	2004-11-15	外观设计	9
77	丢方块蜡烛（对角线分层中圆柱）	200430102487.1	2004-12-2	外观设计	9
78	丢方块蜡烛（对角线分层低圆柱）	200430102488.6	2004-12-2	外观设计	9
79	丢方块蜡烛（对角线分层高圆柱）	200430102489.0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0	蜡烛（对角线分层高圆柱）	200430102490.3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1	丢三角块蜡烛（对角线分层低圆柱）	200430103491.8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2	丢三角块蜡烛（对角线分层中圆柱）	200430102492.2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3	贴叶片蜡烛（高圆柱）	200430102493.7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4	贴叶片蜡烛（中圆柱）	200430102494.1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5	贴叶片蜡烛（低圆柱）	200430102495.6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6	添加内容物蜡烛（中圆柱）	200430102497.5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7	添加内容物蜡烛（高圆柱）	200430102498.X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8	渗油效果蜡烛（斜向高圆柱）	200430102499.4	2004-12-2	外观设计	9
89	渗油效果蜡烛（斜向中圆柱）	200430102500.3	2004-12-2	外观设计	9
90	渗油效果蜡烛（斜向低圆柱）	200430104501.1	2004-12-2	外观设计	9

91	分层蜡烛（丢方块中圆柱）	200430109642.2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2	分层蜡烛（丢方块高圆柱）	200430109643.7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3	分层蜡烛（丢方块粗圆柱）	200430109644.1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4	分层蜡烛（丢方块低圆柱）	200430109645.6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5	分层蜡烛（丢方块球形）	200430109646.0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6	分层蜡烛（丢三角块粗圆柱）	200430109647.5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7	分层蜡烛（丢三角块中圆柱）	200430109648.X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8	分层蜡烛（丢三角块高圆柱）	200430109649.4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99	分层蜡烛（丢三角块球形）	200430109651.1	2004-12-21	外观设计	9
100	对角线分层蜡烛（大号椭圆）	200430114615.4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1	对角线分层蜡烛（中号椭圆）	200430114616.9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2	对角线分层蜡烛（小号椭圆）	200430114617.3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3	对角线分层蜡烛（渗油大号椭圆）	200430114618.8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4	对角线分层蜡烛（渗油中号椭圆）	200430114619.2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5	对角线分层蜡烛（渗油小号椭圆）	200430114620.5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6	对角线分层蜡烛（渗油高圆柱）	200430114621.X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7	对角线分层蜡烛（渗油中圆柱）	200430114622.4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8	对角线分层蜡烛（渗油低圆柱）	200430114623.9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09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红绿粗圆柱）	200430114624.3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0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红绿中圆柱）	200430114625.8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1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红绿低圆柱）	200430114626.2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2	纵向分层蜡烛（粗糙粉蓝中圆柱）	200430114627.7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3	纵向分层蜡烛（粗糙粉蓝低圆柱）	200430114628.1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4	纵向分层蜡烛（粗糙黄紫中圆柱）	200430114629.6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5	纵向分层蜡烛（粗糙黄紫低圆柱）	200430114630.9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6	横向分层蜡烛（渗油效果高圆柱）	200430114631.3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7	横向分层蜡烛（渗油效果中圆柱）	200430114632.8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8	横向分层蜡烛（渗油效果低圆柱）	200430114633.2	2004-12-7	外观设计	9
119	烛台（南瓜透明小号）	200430114935.X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0	烛台（南瓜磨砂中号）	200430114936.4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1	烛台（南瓜磨砂小号）	200430114937.9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2	灌装分层蜡烛（海洋小号斜方缸）	200430114938.3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3	灌装分层蜡烛（黄色系矮圆缸）	200430114940.0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4	灌装分层蜡烛（黄色小号斜方缸）	200430114941.5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5	灌装分层蜡烛（黄色系方缸）	200430114942.X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6	柱蜡（半咖啡豆深色大号方形）	200430114943.4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7	柱蜡（半咖啡豆深色小号方形）	200430114944.9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8	柱蜡（半咖啡豆深色中圆柱）	200430114945.3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29	柱蜡（半咖啡豆浅色小号方形）	200430114946.8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0	柱蜡（半咖啡豆浅色中圆柱）	200430114947.2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1	蜡烛（表面刮痕小号碗形）	200430114948.7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2	蜡烛（表面刮痕圆桶形）	200430114949.1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3	蜡烛（表面肌理1高长方形）	200430114950.4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4	蜡烛（表面肌理1低长方形）	200430114951.9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5	柱蜡（表面肌理1粗圆柱）	200430114952.3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6	柱蜡（表面肌理1低圆柱）	200430114954.2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7	柱蜡（表面斜刮纹低圆柱）	200430114955.7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8	柱蜡（表面斜刮纹中圆柱）	200430114956.1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39	柱蜡（表面纵横刮纹低圆柱）	200430114957.6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0	柱蜡（表面纵横刮纹中圆柱）	200430114958.0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1	灌装分层蜡烛（海洋扁圆缸）	200430114959.5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2	灌装分层蜡烛（海洋矮圆缸）	200430114960.8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3	蜡烛（表面刮痕杯形）	200430114961.2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4	柱蜡（表面纵横刮纹正方形）	200430114962.7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5	柱蜡（表面纵横刮纹长方形）	200430114963.1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6	蜡烛（表面刮痕大号方形）	200430114964.6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7	蜡烛（表面刮痕小号方形）	200430114965.0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8	蜡壳（表面竖棱大号斜杯）	200430114966.5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49	蜡壳（表面竖棱小号斜杯）	200430114967.X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0	蜡壳（表面竖棱大号圆杯）	200430114968.4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1	蜡壳（表面竖棱小号圆杯）	200430114969.9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2	蜡壳（蜜蜂罐大号）	200430114970.1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3	灌装蜡烛（大号双耳圆铁桶）	200430114971.6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4	灌装蜡烛（小号双耳圆铁桶）	200430114972.0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5	灌装蜡烛（手提式铁桶中号）	200430114973.5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6	灌装蜡烛（手提式铁桶小号）	200430114974.X	2004-12-28	外观设计	9
157	柱蜡（表面疤痕粗圆柱）	200430120607.0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58	柱蜡（表面疤痕高圆柱）	200430120608.5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59	柱蜡（表面疤痕中圆柱）	200430120609.X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0	柱蜡（贴圆片高圆柱）	200430120610.2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1	柱蜡（贴圆片中圆柱）	200430120611.7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2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兰红中圆柱）	200430120613.6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3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兰红低圆柱）	200430120614.0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4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兰紫粗圆柱）	200430120615.5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5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兰紫中圆柱）	200430120616.X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6	横向分层蜡烛（粗糙兰紫低圆柱）	200430120617.4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7	柱蜡（贴方片高圆柱）	200430120618.9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8	柱蜡（贴方片中圆柱）	200430120619.3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69	柱蜡（贴方片低圆柱）	200430120620.6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0	柱蜡（半粗糙半竖棱粗圆柱）	200430120621.0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1	柱蜡（半粗糙半竖棱中圆柱）	200430120622.5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2	柱蜡（半粗糙半竖棱高圆柱）	200430120623.X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3	柱蜡（半粗糙半竖棱低圆柱）	200430120624.4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4	柱蜡（螺旋纹低圆柱）	200430120625.9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5	柱蜡（螺旋纹中圆柱）	200430120626.3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6	柱蜡（螺旋纹高圆柱）	200430120627.8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7	灌装分层蜡烛（红色系扁圆缸）	200430120628.2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8	灌装分层蜡烛（红色系矮圆缸）	200430120651.1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79	蜡烛（表面肌理效果2 小号椭圆）	200430120652.6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80	蜡烛（表面肌理效果2 大号椭圆）	200430120653.0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81	蜡烛（表面肌理效果2圆柱）	200430120655.X	2004-12-14	外观设计	9
182	蜡烛（丢方块粗圆柱）	200430121219.4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3	蜡烛（丢方块高圆柱）	200430121220.7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4	蜡烛（丢方块中圆柱）	200430121221.1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5	蜡烛（丢方块低圆柱）	200430121222.6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6	蜡烛（丢方块球形）	200430121223.0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7	蜡烛（丢三角块粗圆柱）	200430121224.5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8	蜡烛（丢三角块高圆柱）	200430121225.X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89	蜡烛（丢三角块中圆柱）	200430121226.4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90	蜡烛（丢三角块低圆柱）	200430121227.9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91	蜡烛（丢三角块球形）	200430121228.3	2004-12-16	外观设计	9
192	柱蜡（斜棱效果高圆柱）	200430121569.0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3	柱蜡（斜棱效果中圆柱）	200430121570.3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4	柱蜡（斜棱效果低圆柱）	200430121571.8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5	柱蜡（竖棱效果粗圆柱）	200430121572.2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6	柱蜡（竖棱效果高圆柱）	200430121573.7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7	柱蜡（竖棱效果中圆柱）	200430121574.1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8	柱蜡（竖棱效果低圆柱）	200430121575.6	2004-12-23	外观设计	9
199	灌装蜡烛（小号双耳椭圆铁桶）	200430123752.4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0	灌装蜡烛（大号双耳椭圆铁桶）	200430123753.9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1	灌装蜡烛（丢块带盖奶瓶）	200430123755.8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2	灌装蜡烛（贴片圆瓶1）	200430123760.9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3	灌装蜡烛（贴片圆瓶2）	200430123761.3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4	灌装蜡烛（贴片纺锤瓶）	200430123762.8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5	灌装蜡烛（贴片直杯）	200430123763.2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6	烛台（南瓜透明中号）	200430123768.5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7	烛台（南瓜透明大号）	200430123769.X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8	蜡壳（裂纹陶器大号碗形）	200430123770.2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09	蜡壳（裂纹陶器大号桶形）	200430123771.7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0	烛台（南瓜磨砂大号）	200430123772.1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1	灌装蜡烛（丢块圆瓶2）	200430123773.6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2	蜡烛（咖啡豆杯形）	200430123774.0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3	蜡烛（咖啡豆碗形）	200430123775.5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4	柱蜡（蜂窝小号）	200430123777.4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5	柱蜡（蜂窝中号）	200430123778.9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6	蜡烛（花瓶小号）	200430123780.6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7	蜡烛（花瓶大号）	200430123781.0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218	茶蜡台（雪人）	200530005794.2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19	茶蜡台（鹿）	200530005795.7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20	蜡台（雪花）	200530005796.1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21	方缸（透明）	200530005797.6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22	方缸（磨砂）	200530005798.0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23	圆盘（磨砂）	200530005799.5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24	圆盘（细边透明）	200530005800.4	2005-3-28	外观设计	19
225	蜡台（眼睛）	200530014122.8	2005-5-8	外观设计	19
226	蜡台（竖棱）	200530015203.X	2005-5-16	外观设计	19
227	蜡烛（磨砂杯装横纹）	200530015204.4	2005-5-16	外观设计	19
228	蜡台（方块）	200530015205.9	2005-5-16	外观设计	19
229	蜡台（斜纹）	200530015206.3	2005-5-16	外观设计	19
230	蜡台（四孔）	200530015207.8	2005-5-16	外观设计	19
231	蜡烛（灌装茶壶）	200530015662.8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2	蜡烛（灌装茶碗2）	200530015663.2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3	蜡烛（灌装茶碗3）	200530015664.7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4	蜡烛（灌装茶碗4）	200530015665.1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5	蜡烛（灌装茶杯）	200530015666.6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6	蜡烛（抽丝高圆柱）	200530015667.0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7	蜡烛（抽丝小正方形）	200530015668.5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38	蜡烛（抽丝中圆柱）	200530015669.X	2005-5-25	外观设计	9
239	器皿（盛蜡纵横纹方缸）	200530015670.2	2005-5-25	外观设计	19
240	器皿（盛蜡纵横纹矮圆缸）	200530015671.7	2005-5-25	外观设计	9

241	蜡烛（红绿白横纹球形陶瓷罐）	200530015817.8	2005-5-24	外观设计	19
242	蜡烛（闪光印刷小号圆铁罐）	200530015819.7	2005-5-24	外观设计	9
243	蜡烛（喜字）	200530015826.7	2005-5-24	外观设计	19
244	蜡烛（胖和尚）	200530015827.1	2005-5-24	外观设计	19
245	蜡烛（茶具灌装茶碗1）	200530015828.6	2005-5-24	外观设计	19
246	蜡烛（桦树皮效果高圆柱）	200530015891.X	2005-5-24	外观设计	9
247	蜡烛（桦树皮效果中圆柱）	200530015892.4	2005-5-24	外观设计	19
248	蜡烛（闪光透明顶盖铁盒丢块）	200530015674.0	2005-5-26	外观设计	19
249	蜡烛（闪光印刷三角形铁盒）	200530015675.5	2005-5-26	外观设计	9
250	蜡烛（松树皮中圆柱）	200530015676.X	2005-5-26	外观设计	9
251	蜡烛（松树皮低圆柱）	200530015677.4	2005-5-26	外观设计	19
252	蜡烛（松树皮高圆柱）	200530015678.9	2005-5-26	外观设计	19
253	蜡壳（郁金香2小号）	200530015679.3	2005-5-26	外观设计	19
254	蜡壳（郁金香1小号）	200530015680.6	2005-5-26	外观设计	19
255	蜡壳（郁金香1大号）	200530015681.0	2005-5-26	外观设计	9
256	蜡烛（新年轮木纹小号方形）	200530017261.6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57	蜡烛（新年轮木纹低圆柱）	200530017262.0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58	蜡烛（新年轮木纹高圆柱）	200530017263.5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59	蜡烛（粗细相间斜彩条低圆柱）	200530017264.X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60	蜡烛（粗细相间斜彩条高圆柱）	200530017265.4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61	蜡烛（粗斜彩条低圆柱）	200530017266.9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62	蜡烛（粗斜彩条中圆柱）	200530017267.3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63	蜡烛（粗斜彩条高圆柱）	200530017268.8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64	油灯瓶（包蜡高圆柱）	200530017269.2	2005-6-1	外观设计	19
265	油灯瓶（蘸蜡9）	200530017356.8	2005-5-31	外观设计	19
266	油灯瓶（蘸蜡8）	200530017357.2	2005-5-31	外观设计	19
267	油灯瓶（蘸蜡7）	200530017358.7	2005-5-31	外观设计	19
268	油灯瓶（蘸蜡6）	200530017359.1	2005-5-31	外观设计	19
269	油灯瓶（蘸蜡4）	200530017361.9	2005-5-31	外观设计	19
270	油灯瓶（蘸蜡3）	200530017362.3	2005-5-31	外观设计	9

271	油灯瓶（蘸蜡 2）	200530017363.8	2005-5-31	外观设计	9
272	油灯瓶（蘸蜡 1）	200530017364.2	2005-5-31	外观设计	19
273	烛台（三角铁艺花纹 1 大号）	200530017497.X	2005-6-6	外观设计	19
274	器皿（钟形）	200530017498.4	2005-6-6	外观设计	19
275	蜡烛（毛线编制小花低圆柱）	200530017564.8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76	蜡烛（毛线编制小花中圆柱）	200530017565.2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77	蜡烛（毛线编制小花高圆柱）	200530017566.7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78	蜡烛（毛线编制大花中圆柱）	200530017567.1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79	蜡台（两用小号）	200530017569.0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0	蜡烛（半雪花半银粉小号方形）	200530017571.8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1	蜡烛（半雪花半银粉高圆柱）	200530017572.2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2	蜡烛（半雪花半金粉中圆柱）	200530017573.7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3	蜡烛（半雪花半银粉中圆柱）	200530017574.1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4	蜡烛（半雪花半银粉粗方形）	200530017575.6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5	蜡烛（半雪花半银粉大号方形）	200530017576.0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6	蜡烛（半雪花半金粉高圆柱）	200530017577.5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7	蜡烛（半雪花半金粉粗方形）	200530017578.X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8	蜡烛（半雪花半金粉小号方形）	200530017579.4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89	蜡烛（冰窟效果中圆柱）	200530017581.1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90	蜡烛（冰窟效果粗圆柱）	200530017582.6	2005-5-30	外观设计	19
291	蜡壳（郁金香 2 大号）	200530017583.0	2005-5-30	外观设计	9
292	油灯瓶（包蜡半粗糙方形）	200530017656.6	2005-6-2	外观设计	9
293	蜡烛（大理石普通木纹方形）	200530017657.0	2005-6-2	外观设计	19
294	蜡烛（大理石普通木纹低圆柱）	200530017658.5	2005-6-2	外观设计	19
295	蜡烛（桦树皮低圆柱）	200530017659.X	2005-6-2	外观设计	19
296	蜡烛（细斜彩条高圆柱）	200530017661.7	2005-6-2	外观设计	19
297	油灯瓶（包蜡半粗糙高圆柱）	200530017662.1	2005-6-2	外观设计	19
298	蜡台（台灯）	200530017663.6	2005-6-2	外观设计	19
299	蜡壳（方壳）	200530017664.0	2005-6-2	外观设计	19
300	蜡壳（圆壳）	200530017665.5	2005-6-2	外观设计	19

301	蜡烛（系铜钱小号方形）	200530017491.2	2005-6-6	外观设计	19
302	烛台（组合桥形）	200530017492.7	2005-6-6	外观设计	19
303	蜡台（铁艺小号）	200530017493.1	2005-6-6	外观设计	19
304	蜡台（铁艺大号）	200530017494.6	2005-6-6	外观设计	19
305	烛台（三角铁艺圆圈小号）	200530017495.0	2005-6-6	外观设计	19
306	烛台（三角铁艺圆圈大号）	200530017496.5	2005-6-6	外观设计	9
307	油灯瓶（包蜡半粗糙中圆柱）	200530017754.X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08	油灯瓶（包蜡中圆柱）	200530017755.4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09	油灯瓶（包蜡方形）	200530017756.9	2005-6-3	外观设计	9
310	蜡烛（大理石普通木纹高圆柱）	200530017757.3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11	蜡烛（大理石新木纹高圆柱）	200530017758.8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12	蜡烛（大理石新木纹方形）	200530017759.2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13	蜡壳（玫瑰大号）	200530017760.5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14	蜡壳（玫瑰小号）	200530017761.X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15	烛台（三角铁艺花纹1小号）	200530017762.4	2005-6-3	外观设计	19
316	器皿（深层工艺喷砂大号）	200530018233.6	2005-6-13	外观设计	19
317	艺术花瓶（圈点1）	200530018234.0	2005-6-13	外观设计	19
318	艺术花瓶（圈点3）	200530018236.X	2005-6-13	外观设计	19
319	蜡台（高脚平口圆托2小号）	200530017936.7	2005-6-8	外观设计	9
320	蜡台（高脚平口圆杯大号）	200530017937.1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1	蜡台（高价平口圆杯小号）	200530017938.6	2005-6-8	外观设计	9
322	蜡烛（球形陶瓷罐红绿白纹中号）	200530017939.0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3	蜡台（高脚平口圆托2大号）	200530017941.8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4	蜡台（高脚平口圆托1小号）	200530017942.2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5	蜡台（高脚平口圆托1大号）	200530017943.7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6	蜡台（高脚组合）	200530017944.1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7	组合蜡台（大号）	200530017945.6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8	组合蜡台（小号）	200530017946.0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29	组合蜡台（中号）	200530017947.5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30	蜡台（水晶棱）	200530017948.X	2005-6-8	外观设计	9

331	艺术花瓶（方块中号）	200530017951.1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32	家用玻璃器皿（敞口花纹）	200530017953.0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33	器皿（敞口直杯）	200530017954.5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34	器皿（艺术）	200530017955.X	2005-6-8	外观设计	19
335	蜡台（高脚斜口圆杯小号）	200530018238.9	2005-6-13	外观设计	19
336	蜡台（粗底直筒大号）	200530018239.3	2005-6-13	外观设计	19
337	艺术花瓶（彩条3小号）	200530018293.8	2005-6-15	外观设计	19
338	器皿（深层工艺喷砂小号）	200530018294.2	2005-6-15	外观设计	19
339	蜡烛（球形陶瓷罐红绿白纹大号）	200530018356.X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0	蜡台（高脚郁金香大号）	200530018357.4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1	蜡台（高脚郁金香小号）	200530018358.9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2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红白纹大号）	200530018359.3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3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红白纹中号）	200530018360.6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4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红白纹小号）	200530018361.0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5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金丝纹中号）	200530018362.5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6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金丝纹大号）	200530018363.X	2005-6-10	外观设计	9
347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金丝纹小号）	200530018364.4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8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红银纹小号）	200530018365.9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49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红银纹中号）	200530018366.3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0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红银纹大号）	200530018367.8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1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黄银纹大号）	200530018368.2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2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黄银纹小号）	200530018370.X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3	圆盘（粗边大号）	200530018371.4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4	圆盘（粗边小号）	200530018372.9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5	蜡台（粗高脚平口圆托大号）	200530018373.3	2005-6-10	外观设计	19
356	蜡烛（系铜钱高圆柱）	200530019339.8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57	蜡烛（系铜钱低圆柱）	200530019342.X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58	蜡烛（系铜钱粗圆柱）	200530019343.4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59	蜡烛（系铜钱中号方形）	200530019344.9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60	蜡烛（大理石新木纹低圆柱）	200530019346.8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61	蜡烛（冰窟低圆柱）	200530019347.2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62	蜡烛（半雪花蘸金粉闪光低圆柱）	200530019348.7	2005-6-20	外观设计	19
363	蜡台（高脚平口圆杯中号）	200530019513.9	2005-6-23	外观设计	19
364	蜡台（粗底纺锤小号）	200530019514.3	2005-6-23	外观设计	19
365	蜡台（粗底纺锤大号）	200530019515.8	2005-6-23	外观设计	19
366	蜡烛（毛线编制大花低椭圆）	200530019516.2	2005-6-23	外观设计	19
367	电镀杯子（花纹2）	200530018156.4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68	艺术花瓶（双彩条1）	200530018157.9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69	艺术花瓶（双彩条2）	200530018158.3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70	艺术花瓶（彩条1大号）	200530018159.8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71	艺术花瓶（彩条2大号）	200530018161.5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72	艺术花瓶（彩条2小号）	200530018162.X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73	蜡台（粗高脚平口圆托小号）	200530018163.4	2005-6-14	外观设计	19
374	油灯瓶（半渗油效果高圆柱）	200530019512.4	2005-6-23	外观设计	19
375	蜡烛（红酒瓶2小号）	200530116783.1	2005-7-1	外观设计	19
376	果冻蜡（台灯）	200530116784.6	2005-7-1	外观设计	19
377	果冻蜡（灯塔）	200530116785.0	2005-7-1	外观设计	19
378	蜡烛（红酒瓶1）	200530117065.6	2005-6-30	外观设计	19
379	蜡烛（红酒瓶2）	200530117066.0	2005-6-30	外观设计	19
380	蜡烛（红酒瓶3）	200530117067.5	2005-6-30	外观设计	19
381	方盘（长方形电镀花纹1）	200530117859.2	2005-7-11	外观设计	19
382	方盘（长方形电镀粗糙效果）	200530117861.X	2005-7-11	外观设计	19
383	方盘（正方形电镀花纹1）	200530117863.9	2005-7-11	外观设计	19
384	圆盘（电镀）	200530117866.2	2005-7-11	外观设计	19
385	杯蜡（宽口）	200530118164.6	2005-8-10	外观设计	9

2、发行人已提出的专利申请

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已经申请但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剩余保 护年限
1	添加高分子聚合物的恒温冷却雪花蜡烛制 作方法	200410080134.5	2004-9-23	发明	19年
2	添加高分子聚合物的不塌陷蜡壳制作方 法	200410080135.X	2004-9-23	发明	19年
3	利用棕榈蜡制作不脱壁蜡烛的配方	200410080136.4	2004-9-23	发明	19年
4	添加高分子聚合物的水冷却雪花蜡烛制 作方法	200410080137.9	2004-9-23	发明	19年
5	蜡烛沾闪光漆的工艺方法	200410080866.4	2004-10-9	发明	19年
6	丝网印刷柱状彩绘蜡烛的方法	200410101478.X	2004-12-1	发明	19年
7	透明蜡材料生产方法	200510127571.2	2005-12-5	发明	20年
8	仿真蜡烛	200510127572.7	2005-12-5	发明	20年
9	外包蜡壳的油灯瓶	200520127994.X	2005-9-28	实用新型	10年
10	瓶子	200520037932.	2005-12-2	实用新型	10年
11	香熏瓶	200520027933.4	2005-12-2	实用新型	10年
12	包皮蜡烛	200520128760.7	2005-12-3	实用新型	10年
13	喷闪光漆蜡台（扁圆型）	200430078225.6	2004-7-27	外观设计	9年
14	柱蜡（半咖啡豆浅色低圆柱）	200430103340.4	2004-11-1	外观设计	9年
15	香薰油瓶（插植物杆小号方缸）	200430103347.6	2004-11-1	外观设计	9年
16	分层蜡烛（丢三角块低圆柱）	200430109650.7	2004-12-2	外观设计	9年
17	灌装蜡烛（丢块纺锤瓶）	200430123754.3	2004-12-3	外观设计	9年
18	灌装蜡烛（丢块直杯）	200430123764.7	2004-12-3	外观设计	9年
19	瓶装蜡烛（咖啡）	200430123779.3	2004-12-3	外观设计	9年
20	灌装分层蜡烛（黄色系扁圆缸）	200430123820.7	2004-12-2	外观设计	9年
21	圆盘（粗边透明）	200530012101.2	2005-3-28	外观设计	10年
22	蜡烛（闪光印刷中号圆铁罐）	200530015818.2	2005-5-24	外观设计	10年
23	蜡烛（特殊闪光印刷铁盒灌装）	200530015893.9	2005-5-24	外观设计	10年
24	蜡烛（闪光印刷小方形铁盒）	200530015673.6	2005-5-26	外观设计	10年
25	蜡烛（粗细相间斜彩条低圆柱）	200530017264.X	2005-6-1	外观设计	10年
26	蜡烛（新年轮木纹大号方形）	200530017270.5	2005-6-1	外观设计	10年
27	油灯瓶（蘸蜡5）	200530017360.4	2005-5-31	外观设计	10年
28	蜡烛（毛线编制大花高圆柱）	200530017568.6	2005-5-30	外观设计	10年

29	蜡台（两用大号）	200530017570.3	2005-5-30	外观设计	10年
30	蜡烛（半雪花半金粉大号方形）	200530017580.7	2005-5-30	外观设计	10年
31	蜡烛（细斜彩条低圆柱）	200530017660.2	2005-6-2	外观设计	10年
32	烛台（三角铁艺花纹2小号）	200530017763.9	2005-6-3	外观设计	10年
33	器皿（深层工艺喷砂大号）	200530018233.6	2005-6-13	外观设计	10年
34	艺术花瓶（圈点1）	200530018234.0	2005-6-13	外观设计	10年
35	艺术花瓶（圈点2）	200530018235.5	2005-6-13	外观设计	10年
36	艺术花瓶（圈点3）	200530018236.X	2005-6-13	外观设计	10年
37	蜡烛（球形陶瓷罐红绿白纹中号）	200530017939.0	2005-6-8	外观设计	10年
38	蜡烛（球形陶瓷罐红绿白纹小号）	200530017940.3	2005-6-8	外观设计	10年
39	艺术花瓶（圆点1）	200530017949.4	2005-6-8	外观设计	10年
40	艺术花瓶（方块小号）	200530017950.7	2005-6-8	外观设计	10年
41	艺术花瓶（方块大号）	200530017952.6	2005-6-8	外观设计	10年
42	艺术花瓶（圆点2）	200530018237.4	2005-6-13	外观设计	10年
43	电镀杯子（圈点）	200530018290.4	2005-6-15	外观设计	10年
44	电镀杯子（花纹3）	200530018291.9	2005-6-15	外观设计	10年
45	艺术花瓶（彩条3大号）	200530018292.3	2005-6-15	外观设计	10年
46	艺术花瓶（彩条3小号）	200530018293.8	2005-6-15	外观设计	10年
47	蜡台（高脚斜口圆杯大号）	200530018295.7	2005-6-15	外观设计	10年
48	蜡烛（球形陶瓷罐装黄银纹中号）	200530018369.7	2005-6-10	外观设计	10年
49	蜡烛（系铜钱低圆柱）	200530019342.X	2005-6-20	外观设计	10年
50	蜡烛（系铜钱粗圆柱）	200530019343.4	2005-6-20	外观设计	10年
51	灌装蜡烛（闪光透明顶盖心形）	200530019345.3	2005-6-20	外观设计	10年
52	蜡烛（冰窟低圆柱）	200530019347.2	2005-6-20	外观设计	10年
53	蜡台（高脚平口圆杯中号）	200530019513.9	2005-6-23	外观设计	10年
54	蜡台（粗底纺锤小号）	200530019514.3	2005-6-23	外观设计	10年
55	电镀杯子（花纹1）	200530018155.X	2005-6-14	外观设计	10年
56	艺术花瓶（彩条1小号）	200530018160.0	2005-6-14	外观设计	10年
57	蜡台（粗高脚平口圆托小号）	200530018163.4	2005-6-14	外观设计	10年
58	油灯瓶（半渗油效果高圆柱）	200530019512.4	2005-6-23	外观设计	10年

59	蜡烛（红酒瓶2小号）	200530116783.1	2005-7-1	外观设计	10年
60	果冻蜡（台灯）	200530116784.6	2005-7-1	外观设计	10年
61	果冻蜡（灯塔）	200530116785.0	2005-7-1	外观设计	10年
62	蜡烛（红酒瓶1）	200530117065.6	2005-6-30	外观设计	10年
63	蜡烛（红酒瓶2）	200530117066.0	2005-6-30	外观设计	10年
64	蜡烛（红酒瓶3）	200530117067.5	2005-6-30	外观设计	10年
65	圆盘（电镀花纹2）	200530117857.3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66	圆盘（电镀螺旋纹）	200530117858.8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67	方盘（长方形电镀花纹1）	200530117859.2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68	方盘（长方形电镀花纹2）	200530117860.5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69	方盘（长方形电镀粗糙效果）	200530117861.X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0	方盘（长方形电镀沙纹）	200530117862.4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1	方盘（正方形电镀花纹1）	200530117863.9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2	方盘（正方形电镀花纹2）	200530117864.3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3	方盘（正方形电镀颗粒纹）	200530117865.8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4	圆盘（电镀）	200530117866.2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5	圆盘（电镀花纹1）	200530117867.7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6	圆盘（电镀刮纹）	200530117868.1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7	圆盘（电镀颗粒纹）	200530117869.6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8	圆盘（电镀三角形丢块纹）	200530117870.9	2005-7-11	外观设计	10年
79	浮水蜡	200530118159.5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0	皮篮	200530118160.8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1	杯蜡（红杯）	200530118161.2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2	杯蜡（竖棱）	200530118162.7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3	杯蜡（电镀）	200530118163.1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4	杯蜡（宽口）	200530118164.6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5	杯蜡（玻璃杯）	200530118165.0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6	烛台（贴纸灯罩黄花）	200530118166.5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7	烛台（贴纸灯罩蓝花）	200530118167.X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8	蜡台（雪花状）	200530118168.4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89	蜡台（香炉）	200530118169.9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90	杯蜡（磨砂）	200530118170.1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91	杯（磨砂）	200530118171.6	2005-8-10	外观设计	10年
92	皮革茶蜡台（长方六孔）	200530147350.2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3	皮革方杯蜡台（长方形双排六孔）	200530147351.7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4	皮革方杯蜡台（长方形六孔）	200530147352.1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5	皮革方杯蜡台（双孔）	200530147353.6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6	皮革方杯蜡台（长方形四孔）	200530147354.0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7	皮革圆杯蜡台（方形单孔）	200530147425.7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8	皮革圆杯蜡台（长方形三孔）	200530147426.1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99	皮革茶蜡台（大小孔高方盒）	200530147427.6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0	皮革茶蜡台（大小孔低方盒）	200530147428.0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1	皮革圆杯蜡台（长方形五孔）	200530147429.5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2	皮革茶蜡台（长方三孔）	200530147430.8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3	皮革茶蜡台（长方双排八孔）	200530147431.2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4	皮革茶蜡台（长方双排十二孔）	200530147432.7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5	皮革方杯蜡台（低圆筒单孔）	200530147433.1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6	皮革蜡托（双层方形）	200530147434.6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7	皮革方杯蜡台（长方形双排八孔）	200530147435.0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8	皮革方杯蜡台（单孔）	200530147436.5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09	皮革方杯蜡台（长方形三孔）	200530147437.X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0	皮革方杯蜡台（田字型）	200530147438.4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1	皮革方杯蜡台（高圆筒单孔）	200530147439.9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2	皮革方杯蜡台（中圆筒单孔）	200530147440.1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3	皮革茶蜡台（长方双排十孔）	200530147690.5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4	皮革茶蜡台（高圆筒）	200530147691.X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5	皮革茶蜡台（低圆筒）	200530147692.4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6	皮革套茶蜡台（单孔）	200530147693.9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7	皮革圆杯蜡台（方圈圆孔小号）	200530147694.3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8	皮革蜡台（方圈大小圆孔）	200530147695.8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19	皮革圆杯蜡台（方圈三圆孔）	200530147696.2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0	皮革方杯蜡台（带边长方形双排八孔）	200530147697.7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1	皮革方杯蜡台（带边长方形八孔）	200530147698.1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2	皮革圆茶蜡台（船形三孔）	200530147699.6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3	皮革套杯蜡（圆形）	200530147700.5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4	皮革方杯蜡台（带边长方形四孔）	200530147701.X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5	皮革套杯蜡（矮圆缸）	200530147702.4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6	皮革套杯蜡（方边圆孔）	200530147703.9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7	皮革套杯蜡（圆形三孔）	200530147704.3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8	皮革茶蜡台（圆形五孔）	200530147705.8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29	皮革茶蜡台（圆形四孔）	200530147706.2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0	皮革方杯蜡台（带边长方形双排四孔）	200530147707.7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1	皮革方杯蜡台（带边方形九孔）	200530147708.1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2	皮革蜡筒（带把长方形）	200530147709.6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3	皮革圆杯蜡台（方圈圆孔大号）	200530147710.9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4	皮革圆杯蜡台（方盒镂空三孔）	200530147711.3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5	编织蜡台（椭圆形）	200530147712.8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6	铁艺蜡台（横线球形）	200530147713.2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7	木制蜡台（椅子）	200530147714.7	2005-11-1	外观设计	10年
138	碗（透明）	200530123271.8	2005-9-19	外观设计	10年
139	皮篮（宽口）	200530129510.0	2005-10-1	外观设计	10年
140	蜡台（镂空陶瓷小圆圈圆杯）	200530166086.7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1	蜡台（镂空陶瓷横孔大圆杯）	200530166087.1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2	蜡台（镂空陶瓷横孔小圆杯）	200530166088.6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3	蜡台（镂空陶瓷圆孔大圆杯）	200530166089.0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4	蜡台（镂空陶瓷圆孔小圆杯）	200530166090.3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5	蜡台（镂空陶瓷竖孔圆杯）	200530166091.8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6	蜡台（镂空陶瓷圆孔圆筒）	200530166093.7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7	蜡台（镂空陶瓷竖孔圆筒）	200530166094.1	2005-12-5	外观设计	10年
148	蜡烛（横纹铁艺圆筒）	200530168058.9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49	蜡烛（方形福字）	200530168059.3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0	蜡烛（方形禄字）	200530168060.6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1	蜡烛（丝绒球形）	200530168061.0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2	蜡烛（羽毛条纹小圆柱）	200530168062.5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3	蜡烛（蜂窝外壳小号）	200530168063.X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4	蜡台（木制方台高脚）	200530169035.X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5	蜡台（木龕形六孔）	200530169036.4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6	蜡台（木龕形二孔）	200530169037.9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7	蜡台（木龕形无孔）	200530169038.3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8	蜡台（木制横纹高脚圆柱）	200530169039.8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59	蜡台（木制横纹纺锤形）	200530169040.0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0	蜡台（木制横纹倒圆锥）	200530169041.5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1	蜡台（三横梁靠背板凳）	200530169042.X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2	蜡台（交叉形靠背板凳）	200530169043.4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3	蜡台（二竖柱靠背板凳）	200530169044.9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4	蜡台（梯形靠背板凳）	200530169046.8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5	灌装蜡烛（镀银盖透明大肚瓶）	200530169047.2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6	灌装蜡烛（镀银盖透明细腰瓶）	200530169048.7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7	灌装蜡烛（银盖透明粗圆柱高瓶）	200530169049.1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8	灌装蜡烛（银盖透明粗圆柱低瓶）	200530169050.4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69	灌装蜡烛（银盖透明粗圆柱中瓶）	200530169051.9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0	灌装蜡烛（银盖透明细圆柱中瓶）	200530169052.3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1	蜡烛（仿景泰蓝粉色大号）	200530169053.8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2	蜡烛（仿景泰蓝粉色中号）	200530169058.0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3	蜡烛（仿景泰蓝粉色小号）	200530169059.5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4	蜡烛（仿景泰蓝黄色大号）	200530169060.8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5	蜡烛（仿景泰蓝黄色中号）	200530169061.2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6	蜡烛（仿景泰蓝黄色小号）	200530169062.7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7	灌装蜡烛（镀银盖透明口杯瓶）	200530169063.1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8	灌装蜡烛（绿色系横纹陶瓷碗）	200530169064.6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79	灌装蜡烛（紫色系横纹陶瓷碗）	200530169065.0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0	灌装蜡烛（绿色系横纹陶瓷罐）	200530169066.5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1	灌装蜡烛（粉色系横纹陶瓷罐）	200530169067.X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2	灌装蜡烛（橙色系横纹陶瓷罐）	200530169068.4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3	灌装蜡烛（紫色系横纹陶瓷罐）	200530169069.9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4	灌装蜡烛（红色系横纹陶瓷罐）	200530169070.1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5	蜡烛（白霜效果蓝色细圆柱中号）	200530169071.6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6	蜡烛（白霜效果蓝色粗圆柱小号）	200530169072.0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7	蜡烛（白霜效果红色粗圆柱大号）	200530169073.5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8	蜡烛（白霜效果红色粗圆柱中号）	200530169074.X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89	蜡烛（白霜效果绿色粗圆柱大号）	200530169075.4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0	蜡烛（白霜效果绿色粗圆柱中号）	200530169089.6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1	蜡烛（白霜效果绿色细圆柱中号）	200530169090.9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2	蜡烛（白霜效果绿色细圆柱大号）	200530169091.3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3	蜡台（木制箍绳油灯）	200530169092.8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4	蜡台（木制箍绳圆柱）	200530169093.2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5	蜡台（木制酒壶形）	200530169094.7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6	蜡台（木制长花瓶）	200530169095.1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7	蜡台（木制箱形二孔）	200530169096.6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8	蜡台（木制箱形三孔）	200530169097.0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199	蜡台（木制箱形四孔）	200530169098.5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200	蜡台（木制柱形）	200530169099.X	2005-12-1	外观设计	10年
201	皮革茶蜡台（中圆筒）	200530167268.6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2	蜡烛（佛头）	200530167269.0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3	蜡烛（如来佛像半身）	200530167270.3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4	蜡烛（如来佛像全身）	200530167271.8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5	蜡烛（弥勒佛）	200530167272.2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6	蜡台（横纹铁艺杯形细纹）	200530167273.7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7	蜡台（横纹铁艺杯形粗纹）	200530167274.1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8	蜡台（横纹铁艺灯笼）	200530167275.6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09	蜡台（横纹铁艺樽形）	200530167276.0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0	蜡台（横纹铁艺单鼓）	200530167277.5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1	蜡台（横纹铁艺双鼓）	200530167278.X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2	蜡台（横纹铁艺提篮）	200530167279.4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3	蜡台（横纹铁艺双耳提篮）	200530167280.7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4	蜡烛（丝绒圆柱）	200530167281.1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5	蜡烛（方形禧字单芯）	200530167282.6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6	蜡烛（方形禧字双芯）	200530167283.0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7	蜡烛（方形寿字）	200530167284.5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8	蜡烛（羽毛圆柱形小号）	200530167285.X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19	蜡烛（羽毛圆柱形中号）	200530167286.4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0	蜡烛（羽毛圆柱形大号）	200530167287.9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1	蜡烛（羽毛条纹中圆柱）	200530167288.3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2	蜡烛（羽毛条纹大圆柱）	200530167289.8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3	蜡烛（蜂窝外壳）	200530167290.0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4	蜡烛（横纹圆缸外壳）	200530167291.5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5	蜡烛（横纹杯形外壳小号）	200530167292.X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6	蜡烛（横纹杯形外壳大号）	200530167293.4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7	蜡烛（椭圆形台单芯）	200530167294.9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8	蜡烛（椭圆形台双芯）	200530167295.3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29	蜡烛（刮纹效果低圆柱）	200530167296.8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30	蜡烛（刮纹效果中圆柱）	200530167297.2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31	蜡烛（刮纹效果高圆柱）	200530167298.7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32	蜡烛（刮纹效果高圆柱）	200530167299.1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33	蜡烛（刮纹效果中锥形台）	200530167300.0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34	蜡烛（刮纹效果高锥形台）	200530168901.3	2005-12-8	外观设计	10年
235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横纹口圆筒）	200630004538.6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36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蓝色直圆筒）	200630004539.0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37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蓝色方缸）	200630004540.3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38	工艺玻璃（渐变贴片蓝色系方缸）	200630004541.8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39	工艺玻璃（渐变贴片蓝色石榴瓶）	200630004542.2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0	工艺玻璃（渐变贴片绿色直圆筒）	200630004543.7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1	工艺玻璃（渐变贴片绿色系球缸）	200630004544.1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2	工艺玻璃（渐变贴片绿色石榴瓶）	200630004545.6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3	工艺玻璃（竖条间断贴片直圆筒）	200630004546.0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4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绿色直圆筒）	200630004547.5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5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绿蓝直圆筒）	200630004548.X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6	工艺玻璃（横竖贴片红色系风灯）	200630004549.4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7	工艺玻璃（扭纹贴片红色石榴瓶）	200630004732.4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8	工艺玻璃（渐变贴片绿色大肚瓶）	200630004733.9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49	蜡台（综麻圆筒）	200630004734.3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0	蜡台（横纹收腰）	200630004735.8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1	蜡台（柳条收腰）	200630004736.2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2	蜡台（横纹圆桶）	200630004737.7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3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大圆筒）	200630004738.1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4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蓝色斜圆筒）	200630004739.6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5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方缸）	200630004740.9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6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斜圆杯）	200630004741.3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7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石榴花瓶）	200630004742.8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8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绿蓝色方缸）	200630004743.2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59	工艺玻璃（黄绿马赛克小石榴）	200630004744.7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60	蜡烛（方形五芯）	200630004745.1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61	工艺玻璃（黄绿贴片石榴花瓶）	200630004746.6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62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红色斜圆杯）	200630004747.0	2006-3-2	外观设计	10
263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绿蓝色方缸）	200630002186.0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64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红色风灯）	200630002187.5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65	工艺玻璃（竖条贴片红色石榴瓶）	200630002188.X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66	蜡烛（叶子）	200630002189.4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67	编制蜡台（横纹圆形）	200630002190.7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68	编制蜡台（柳条圆筐）	200630002191.1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69	编制蜡台（柳条三角）	200630002192.6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0	编制蜡台（柳条收腰）	200630002193.0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1	编制蜡台（柳条圆形）	200630002194.5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2	编制蜡台（柳条方形大）	200630002195.X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3	编制蜡台（柳条方形小）	200630002196.4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4	编制蜡台（竹皮方形大）	200630002197.9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5	编制蜡台（草绳方形大）	200630002198.3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6	编制蜡台（草绳方形小）	200630002199.8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7	编制蜡台（棕白麻收腰）	200630002200.7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8	蜡烛（方杯灌装）	200630004401.0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79	编制蜡台（棕麻三角）	200630004402.5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0	编制蜡台（竹皮圆形）	200630004403.X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1	编制蜡台（竹皮方形小）	200630004404.4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2	编制蜡台（竹皮三角）	200630004405.9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3	编制蜡台（横纹方形小）	200630004406.3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4	编制蜡台（横纹方形大）	200630004407.8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5	编制蜡台（横纹圆筐大）	200630004408.2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6	编制蜡台（横纹圆筐小）	200630004409.7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7	编制蜡台（棕麻方形大）	200630004410.X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8	编制蜡台（棕麻圆筐）	200630004411.4	2006-3-6	外观设计	10
289	蜡台（木制高凳宽梁单孔）	200630004590.1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0	编制蜡台（棕白麻圆筒）	200630004591.6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1	编制蜡台（棕白麻三角）	200630004592.0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2	编制蜡台（棕白麻圆筐）	200630004593.5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3	蜡台（圆柱弧形台大）	200630004594.X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4	蜡台（圆柱弧形台小）	200630004595.4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5	蜡台（斜方台）	200630004596.9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0	蜡台（纺锤型小）	200630004597.3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1	蜡台（铁饼型）	200630004598.8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2	蜡台（扁球形台高）	200630004599.2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3	蜡台（倒圆锥杯形）	200630004600.1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4	蜡台（椭圆形台）	200630007401.6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5	蜡台（扁球形台矮）	200630007402.0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6	蜡台（球冠形台）	200630007403.5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7	蜡台（收腰形台）	200630007404.X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8	蜡台（锥形竖纹单孔）	200630007405.4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69	蜡台（方形竖纹小孔）	200630007406.9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0	蜡台（沙漏竖纹大）	200630007407.3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1	蜡台（沙漏竖纹小）	200630007408.8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2	蜡台（圆柱横纹大孔）	200630007409.2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3	蜡台（圆柱横纹小孔）	200630007410.5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4	蜡台（圆柱竖纹大孔）	200630007411.X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5	蜡台（木龕形二孔）	200630007412.4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6	蜡台（木制方形二孔薄）	200630007413.9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7	蜡台（木制方形三孔）	200630007414.3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8	蜡台（木制高凳宽梁二孔）	200630007415.8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79	蜡台（木制方台高脚六孔）	200630007416.2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0	蜡台（木制方高凳单孔）	200630007417.7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1	蜡台（木制矮长凳单孔）	200630007418.1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2	蜡台（木制方台圆脚三孔）	200630007419.6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3	蜡台（方形单孔厚）	200630007420.9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4	蜡台（方形单孔薄）	200630007421.3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5	蜡台（木龕长形）	200630007422.8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6	蜡台（木龕形单孔）	200630007423.2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7	蜡台（木龕形）	200630007424.7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8	蜡台（木制斜台高脚五孔）	200630007425.1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89	蜡台（木制斜台高脚三孔）	200630007426.6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0	蜡台（木制斜台高脚二孔）	200630007427.0	2006-3-14	外观设计	10
291	蜡台（木制高凳宽梁三孔）	200630008302.X	2006-3-21	外观设计	10
292	蜡烛（丝绒雪松）	200630008666.8	2006-3-28	外观设计	10

293	蜡烛（丝绒嫩芽）	200630008667.2	2006-3-28	外观设计	10
294	蜡台（方形方孔薄）	200630008668.7	2006-3-28	外观设计	10
295	工艺玻璃（大于号蓝色贴片球缸）	200630151506.9	2006-5-8	外观设计	10
296	工艺玻璃（大于号蓝色贴片圆筒）	200630151507.3	2006-5-8	外观设计	10
297	工艺玻璃（大于号蓝贴片大头瓶）	200630151508.8	2006-5-8	外观设计	10
298	工艺玻璃（大于号蓝贴片斜圆杯）	200630151509.2	2006-5-8	外观设计	10
299	工艺玻璃（大于号蓝色贴片风灯）	200630151510.5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0	工艺玻璃（黄绿马赛克大肚花瓶）	200630151511.X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1	工艺玻璃（黄绿马赛克石榴花瓶）	200630151512.4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2	工艺玻璃（横竖红系贴片圆筒大）	200630151513.9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3	工艺玻璃（渐变绿色系贴片风灯）	200630151514.3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4	工艺玻璃（渐变蓝系贴片圆筒小）	200630151515.8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5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大肚花瓶大）	200630151516.2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6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圆筒）	200630151517.7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7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大肚瓶球缸）	200630151518.1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8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大肚花瓶小）	200630151519.6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09	工艺玻璃（贝壳贴片大肚花瓶桶形）	200630151520.9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0	工艺玻璃（菱形贴片桶形）	200630151521.3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1	工艺玻璃（菱形贴片大肚花瓶小）	200630151522.8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2	工艺玻璃（菱形贴片大肚花瓶大）	200630151523.2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3	工艺玻璃（菱形贴片圆桶花瓶）	200630151524.7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4	工艺玻璃（菱形贴片圆筒）	200630151525.1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5	工艺玻璃（扭纹贴片圆筒大）	200630151526.6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6	工艺玻璃（扭纹贴片圆筒小）	200630151527.0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7	工艺玻璃（渐变蓝系贴片圆筒大）	200630151528.5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8	工艺玻璃（横竖红系贴片圆筒小）	200630151529.X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19	工艺玻璃（大于号深色系贴片斜杯）	200630151530.2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20	工艺玻璃（大于号深贴片大肚瓶）	200630151531.7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21	工艺玻璃（大于号深色贴片球缸）	200630151532.1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22	工艺玻璃（大于号深色贴片圆筒）	200630151533.6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23	工艺玻璃（大于号深色贴片风灯）	200630151534.0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24	工艺玻璃（大于号蓝贴片高脚杯）	200630151535.5	2006-5-8	外观设计	10
325	蜡烛（玻璃花）	200630158001.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26	蜡烛（鸡蛋彩绘叶子）	200630158002.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27	蜡烛（鸡蛋彩绘圆圈波纹）	200630158003.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28	蜡烛（鸡蛋彩绘圆圈蓝黄系）	200630158004.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29	蜡烛（鸡蛋彩绘圆圈蓝紫系）	200630158005.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0	蜡烛（鸡蛋彩绘横条五星）	200630158006.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1	蜡烛（鸡蛋彩绘横条）	200630158007.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2	蜡烛（鸡蛋碎壳）	200630158008.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3	蜡烛（兔子背蛋）	200630158009.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4	蜡烛（鸡蛋娃娃）	200630158010.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5	蜡烛（鸡蛋破壳）	200630158011.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6	蜡烛（鸡蛋破壳带托）	200630158012.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7	杯蜡（玻璃杯不带盖蝴蝶花纹）	200630158013.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8	杯蜡（玻璃杯带盖叶子纹）	200630158014.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39	杯蜡（玻璃杯带盖条纹）	200630158015.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0	杯蜡（玻璃杯带盖星星）	200630158016.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1	杯蜡（玻璃杯带盖圆圈）	200630158017.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2	杯蜡（玻璃杯带盖嫩芽）	200630158018.0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3	杯蜡（玻璃杯带盖万花筒）	200630158019.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4	杯蜡（玻璃杯带盖雪地）	200630158020.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5	蜡烛（柱蜡柳条镶嵌）	200630158021.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6	蜡烛（矮圆柱形中间蕾丝）	200630158022.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7	蜡烛（柱蜡玫瑰花镶嵌）	200630158023.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8	杯蜡（玻璃杯带盖牡丹花纹）	200630158024.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49	杯蜡（柱形花六瓣）	200630158025.0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0	杯蜡（玻璃杯带盖字母）	200630158026.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1	蜡台（木制连环球托盘）	200630158027.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2	蜡台（木制立柱托盘）	200630158028.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3	蜡台（木制锥形托盘）	200630158029.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4	蜡台（木制单面镜方形）	200630158030.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5	蜡台（木制单面镜圆形）	200630158031.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6	蜡台（木制下方锥上圆柱）	200630158032.0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7	蜡台（木制马蹄形）	200630158033.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8	蜡台（木制倒碗）	200630158034.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59	蜡台（木制圆形高托盘）	200630158035.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0	蜡台（木制圆形中托盘）	200630158036.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1	蜡台（木制圆形矮托盘）	200630158037.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2	蜡台（木制立柱）	200630158038.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3	蜡台（木制酒壶）	200630158039.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4	蜡台（两面镜子细长）	200630158040.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5	蜡台（两面镜子长方形）	200630158041.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6	蜡台（两面镜子方形）	200630158042.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7	蜡台（木制斜台四孔）	200630158043.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8	蜡台（木制斜台八孔）	200630158044.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69	蜡台（木制斜台六孔）	200630158045.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0	蜡烛（锥形大理石效果分层）	200630158046.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1	蜡烛（锥形大理石效果山峰）	200630158047.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2	蜡烛（锥形大理石效果白云）	200630158048.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3	蜡烛（锥形大理石效果螺纹）	200630158049.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4	蜡烛（锥形电镀效果花纹）	200630158050.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5	蜡烛（锥形电镀效果圆圈）	200630158051.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6	蜡烛（锥形电镀效果斑点）	200630158052.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7	玻璃杯（高脚蕾丝）	200630158053.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8	蜡烛（中圆柱半蕾丝）	200630158170.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79	蜡烛（中圆柱上蕾丝）	200630158171.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0	蜡烛（平碗单色）	200630158172.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1	蜡烛（平碗单色上白）	200630158173.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2	玻璃杯（倒锥形蕾丝）	200630158174.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3	包装盒（长方形蕾丝）	200630158175.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4	蜡台（透明玻璃花形带柄）	200630158176.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5	蜡烛（弯曲容器竖彩条）	200630158177.0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6	罐装蜡烛（手提带盖圆柱瓶）	200630158178.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7	罐装蜡烛（圆柱瓶宝盖）	200630158179.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8	罐装蜡烛（方锥形瓶）	200630158180.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89	罐装蜡烛（圆柱小口瓶）	200630158181.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0	罐装蜡烛（矮圆柱瓶玻璃密封盖）	200630158182.1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1	罐装蜡烛（瓶盖一色壶形）	200630158183.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2	罐装蜡烛（瓶盖一色条纹形）	200630158184.0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3	蜡台（玻璃高脚杯头）	200630158185.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4	罐装蜡烛（郁金香罐瓶）	200630158186.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5	罐装蜡烛（金属盖圆柱）	200630158187.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6	罐装蜡烛（金属盖收腰）	200630158188.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7	罐装蜡烛（金属盖粗收腰）	200630158189.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8	罐装蜡烛（纺锤形）	200630158190.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399	罐装蜡烛（圆柱收口瓶）	200630158191.0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0	蜡台（玻璃方形四角）	200630158192.5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1	杯蜡（玻璃杯带盖柳条）	200630158193.X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2	罐装蜡烛（圆柱瓶宝盖柳条纹）	200630158194.4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3	蜡烛（锥形电镀效果红条）	200630158195.9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4	蜡烛（锥形电镀效果）	200630158196.3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5	蜡烛（锥形冰窟效果疏）	200630158197.8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6	蜡烛（锥形粗细相间螺纹银条）	200630158198.2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7	蜡烛（锥形粗细相间螺纹白条）	200630158199.7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408	蜡烛（锥形冰窟效果密）	200630158200.6	2006-5-30	外观设计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被授予的专利权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合法取得，已经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专利权所对应之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所对应之受理通知书系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目前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

1、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05）进出银（青卖信合）字第 039 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起止；该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作为其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之代理行，代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LGC5000500483”的保函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5 年市南字第 0054 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为购原材料，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金王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5 年市南保字 0021 号。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5 年鲁中银司借字第 1091 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金王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5 年鲁中银司保字 1091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金王集团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 1、2005年4月16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 2、2005年11月26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06年5月23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董事会

- 1、200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2005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2005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4、200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5、200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发行人监事会

- 1、2004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200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200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200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前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现代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公司”）诉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法院的审理，以（2004）青民四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现代公司的诉讼请求；现代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以（2005）鲁民四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诉讼目前已经结束。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由此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上次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不会因该引用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少湖



经办律师：房立棠

曹钧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
山德律意见（2006）第 076-1 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投资”）出资人之一陈索斌先生出资设立金王投资在国内是否需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以及金王投资受让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等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有关事实调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等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52 号丙，直属青岛市司法局，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是在民事、刑事、行政、金融证券、公司、房地产、知识产权等诉讼及非诉讼领域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现担任山东省内 10 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本所历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2000 年被评为司法部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被全国律协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所在北京、上海、济南设有分所。本所曾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 签名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房立棠律师、曹钧律师。

房立棠律师 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6 年开始律师执业，于 2000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并一直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此间，先后为 50 多家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提供了法律服务。

曹钧律师 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毕业，2001 年开始律师执业。承办过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转债法律事务，担任上市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房立棠律师和曹钧律师的联系方法为：联系电话：0532-83899959，传真：0532-83895929，E-mail:fanglitang@263.net；dhcaojun@163.com。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后，再次就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并与陈索

斌先生进行了交谈，取得了陈索斌先生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律师的职业判断，形成相应的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陈索斌先生出资设立金王投资在国内是否需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一) 陈索斌先生之身份

经核查，陈索斌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身份证号码为370205641226321，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路4号4单元19户。

(二) 中国公民在境外投资是否需要经过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关于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

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3号）；

2、《关于在境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的审批和管理规定（试行稿）》；

3、《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合发〔2004〕452号）；

4、《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

5、《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5]131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仅对我国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外投资设置了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的境外投资无进行审批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陈索斌先生在香港设立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

(三) 中国公民利用境外资金在境外投资是否需要经过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

1、根据陈索斌先生的说明和承诺等材料，陈索斌先生对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所出资的160万美元系其境外资产。

2、经核查，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 (3)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1998〕11号）；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号）；
- (5)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 (6)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 (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1号）；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27号）。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中国公民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设置了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无审批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索斌先生利用境外资产在香港设立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经过中国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金王投资受让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经核查，2004年4月25日，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与金王投资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6月16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827号”文件同意发行人该股权转让事宜及香港通用洋行与金王投资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6月17日，商务部为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金王投资受让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金王投资以及陈索斌先生的说明，金王投资并非《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的特殊目的公司，另外金王投资亦不存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王投资受让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金王投资也不需要补办有关的审批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索斌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陈索斌先生以其在境外资产在香港设立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中国境内的行政审

批手续; 金王投资受让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也不需要补办有关的审批手续。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栾少湖



经办律师: 房立棠
曹 钧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日